

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Motive Co., Ltd

(上海市徐汇区)

GMT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惠而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其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0%、98.95%、95.38%。若惠而浦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经营将受到巨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统治》（财税[2000]25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政策

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认定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根据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免税期，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执行税收减半，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风险，或公司不具备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98.51 万元，净资产为 969.95 万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2.72，净利润 181.88 万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088.03 万元，净利润 80.82 万元。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权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李波、章玮合计持有公司 54.326%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并且公司将会通过股权激励及定向增发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但是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六）与羽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相关约定

羽时与绿联相关股东关于绿联软件的《投资协议》第五条业绩承诺及补偿规定：“公司及现有股东保证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或在投资方认可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虽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但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和人民币 2 亿元”，“如果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或 2016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投资方进项补偿：（1-年度实际净利润/年度保证净利润）*A*1.12^Λ $\left(\frac{\text{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0}\right)$ ，其中 A 代表投资方得到现金补偿

时已向公司投入的全部投资金额”

此外，《投资协议》中投资方还对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份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同时，《投资协议》第 15.1 特别约定规定：“为配合公司新三板挂牌的需要，各方同意在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材料申报时自动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一票否决权、第五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第 6.2 条约定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第 6.3 条约定的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第 6.4 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及第 6.5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之特别约定。虽然该等条款或约定在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材料申报时将自动解除，但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或核准。根据上述约定重新溯及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自动解除，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专业词汇释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股权结构.....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32
第二章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4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59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1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82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	84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8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88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3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93
二、审计意见.....	11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3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9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二、风险因素	16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附件	- 173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74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74 -
三、法律意见书	- 174 -
四、公司章程	- 174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74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绿联软件/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绿联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绿联	指	合肥绿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优悦/UniLife	指	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提尚/提尚投资	指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迈联	指	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
惠而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三洋电器	指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更名惠而浦
上海绿享	指	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群	指	上海优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时	指	上海优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羽时/羽时资产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绿联软件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联软件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绿联软件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绿联软件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专业词汇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专业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RAD 模型	指	快速应用开发模型
SPWM	指	正弦脉宽调制技术
SVPWM	指	空间矢量脉宽调制技术
PMSM 电机	指	永磁同步电机
PCBA	指	印刷电路板加工、印制电路板加工、印刷线路板加工
MCU	指	微控制单元、单元微型计算机、单片机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en Motive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波

设立日期：2011年8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注册资本：645.66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8号1107室

邮编：200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6377281

董事会秘书：朱雅蓉

电话：021-64851958

传真：021-64855039

电子信箱：hr@green-motive.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计算机信息、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 家电维修, 社会经济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数码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白电领域智能硬件及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以及以白电智能终端为载体的互联网内容与服务运营。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6,456,6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774,8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波	1914,900	0
2	章玮	1,489,3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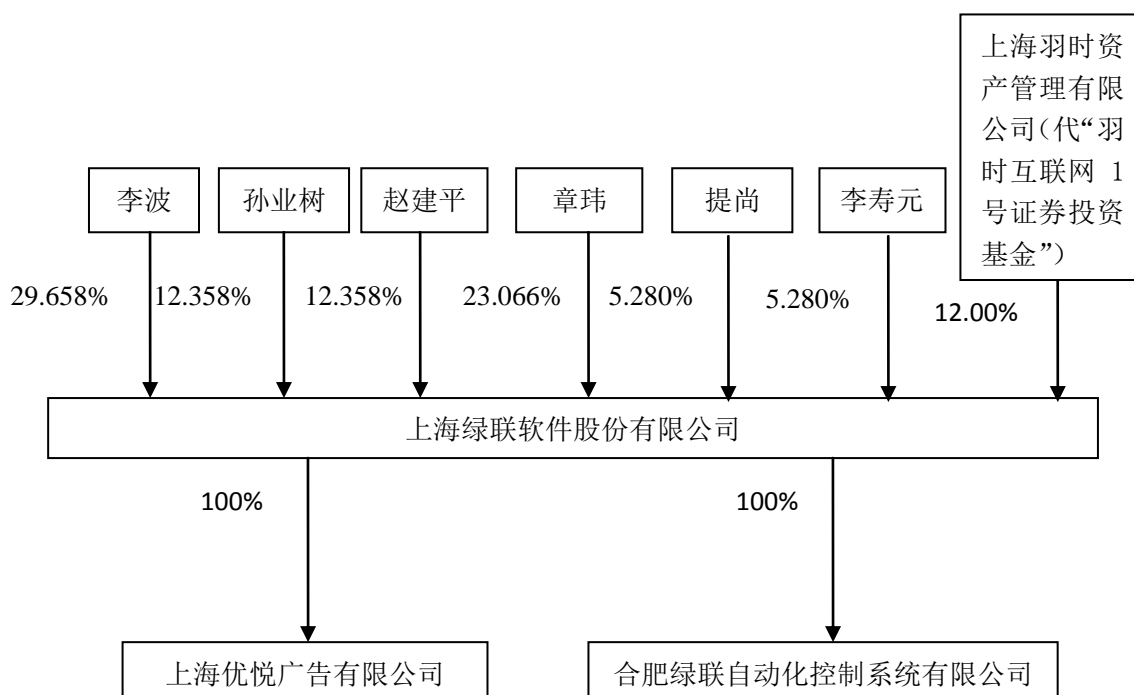
3	赵建平	797,900	0
4	孙业树	797,900	0
5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900	0
6	李寿元	340,900	0
7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 投资基金”)	774,800	774,8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波和章玮。其中,李波持有公司 1,914,900 股,占公司股份 29.658%,通过提尚投资持有公司 103,395 股,占公司股份 1.601%,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1.259%;章玮持有公司 1,489,300 股,占公司股份 23.066%。由于李波和章玮为夫妻关系,二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7,595 股，占公司股份 54.326%，对公司具有重大决策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李波和章玮夫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波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电子信息专业，2002 年担任深圳同维科技上海分公司工程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三达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工程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上海优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创立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为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章玮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生，本科学历，2003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 PG 设计及品牌咨询公司客户经理，2006 年担任奥美互动行销国际集团客户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奥美公共关系国际集团顾问，2009 年担任千美奇智广告有限公司项目运营总监，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高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公关部总监，2014 年创立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现为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波	1,914,900	29.658%	自然人	无
2	章玮	1,489,300	23.066%	自然人	无
3	赵建平	797,900	12.358%	自然人	无
4	孙业树	797,900	12.358%	自然人	无
5	上海羽时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代“羽 时互联网 1 号证券 投资基	774,800	12%	法人	无

	金”)				
6	李寿元	340,900	5.280%	自然人	无
7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00	5.280%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6,456,600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中，除李波与章玮为夫妻关系，赵建平、孙业树、李波为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外，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李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20219790702****，住所：上海市卢湾区南昌路***。

2、章玮，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10419810215****，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赵建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6821979032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4、孙业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8219770905****，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5、李寿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70519421015****，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西城前街***。

6、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提尚/提尚”）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10104000567250，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303-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44 年 2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业树	货币	3.741	6.235%
2	朱雅蓉	货币	2.400	4.000%
3	赵建平	货币	3.741	6.235%
4	李波	货币	18.198	30.330%
5	罗欢	货币	12.000	20.000%
6	王康	货币	3.960	6.600%
7	陈英贵	货币	2.400	4.000%
8	陆智勇	货币	2.400	4.000%
9	郑立山	货币	2.400	4.000%
10	毕传文	货币	2.400	4.000%
11	张宇杰	货币	2.400	4.000%
12	李同群	货币	1.200	2.000%
13	章成君	货币	0.600	1.000%
14	陈刚	货币	0.180	0.300%
15	王现浦	货币	1.980	3.300%
合计			60.000	100.00%

7、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注册号为310114002836701，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30室，执行董事为乌旻丹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旻丹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羽时互联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1.2 亿元人民币。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9998。“羽时互联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65421。“羽时互联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权益人中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该基金投资本公司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上述股东中，李波和章玮系夫妻关系，李波持有上海提尚 30.330% 的股份，孙业树持有上海提尚 6.235% 的股份，赵建平持有上海提尚 6.235% 的股份。除此外，上述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共 7 位，包括 5 位自然人股东和 2 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资金来源	备案情况
1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不需要备案
2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羽时互联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资金	已完成备案 （含基金）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1 年，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有限”）由李波、赵建平、孙业树

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李波出资人民币 25 万，占注册资本的 50%，首期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其余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足。赵建平出资人民币 12.5 万，占注册资本的 25%，首期出资人民币 2.5 万，其余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孙业树出资人民币 12.5 万，占注册资本的 25%，首期出资人民币 2.5 万，其余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2011 年 8 月 8 日，上海正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弘 HY 字（2011）第 01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绿联有限已收到李波、赵建平、孙业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李波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赵建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孙业树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绿联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96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桂平路 4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玮，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2 日止。绿联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波	货币	25	5	50%
2	赵建平	货币	12.5	2.5	25%
3	孙业树	货币	12.5	2.5	25%
合 计			50	10	100%

2、2013 年 9 月，绿联有限实缴出资完成

2013 年 9 月 13 日，绿联有限收到李波、赵建平、孙业树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李波以货币形式出资 20 万元，赵建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孙业树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轩诚会报（2013）2370 号《验

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13 日，绿联有限已收到李波、赵建平、孙业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李波以货币形式出资 20 万元，赵建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孙业树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时虽存在各方认缴出资的缴纳未按照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如期缴纳出资，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鉴于：1) 绿联软件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次的企业年检，未因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情形而受到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现该等逾期出资情形已经超过法定的追责时效；2) 现绿联软件各方已缴足注册资本，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 逾期出资未对绿联软件、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债权人、其他关联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债权人均未因逾期出资提出任何异议或违约赔偿请求，上述逾期出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记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章玮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曾经及现有股东均未因为上述逾期出资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因上述逾期出资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并承诺若公司因上述逾期出资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按全额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13 年 9 月 23 日，绿联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出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波	货币	25	25	50%
2	赵建平	货币	12.5	12.5	25%
3	孙业树	货币	12.5	12.5	25%
合 计			50	50	100%

3、2014 年 1 月，绿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6 日，绿联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4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波增加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225 万元，赵建平增加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112.5 万元，孙业树增加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112.5 万元；2)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

波；3) 审议通过公司修改后的新章程。

2014年1月24日，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轩诚会报(2014)601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1月23日，绿联有限已收到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其中李波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人民币225万元，赵建平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人民币112.5万元，孙业树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人民币112.5万元。截至2014年1月23日止，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2月7日，绿联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波	货币	250	250	50%
2	赵建平	货币	125	125	25%
3	孙业树	货币	125	125	25%
合 计			500	500	100%

4、2015年5月，绿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8日，李波、赵建平、孙业树三人分别与章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增资前11.702%、9.042%、9.042%股权分别以58.51万元、81.378万元、81.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玮。

2015年5月28日，绿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新股东章玮分别受让李波、孙业树、赵建平持有的公司11.702%、9.042%、9.042%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 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8日，绿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1)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68.18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18万元由新股东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股东李寿元认缴；2)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1.362万元，其中34.09万元纳入公司注册资本，27.272万元纳入公司资本公积；李寿元出资人民币61.362万元，其中34.09万元纳入公司注册资本，27.2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 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系各方以绿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协商确定。其中李波和章玮系夫妻关系，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本次股权转让，赵建平、孙业树所涉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5）第 506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绿联有限已收到李寿元、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8.18 万元。其中，李寿元以货币出资 61.362 万元，34.09 万元计入股本，27.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61.362 万元，34.09 万元计入股本，27.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3 日，绿联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波	货币	191.49	191.49	33.702%
2	章玮	货币	148.93	148.93	26.212%
3	赵建平	货币	79.79	79.79	14.043%
4	孙业树	货币	79.79	79.79	14.043%
5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4.09	34.09	6%
6	李寿元	货币	34.09	34.09	6%
合 计			568.18	568.18	100%

5、2015 年 9 月，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作价的依据。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 5180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76,209.68 元，按 1:0.5322 折股为股份 5,681,8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4,994,409.68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 559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止，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

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止绿联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681,8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波	1,914,900	33.702%
2	章玮	1,489,300	26.212%
3	赵建平	797,900	14.043%
4	孙业树	797,900	14.043%
5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900	6%
6	李寿元	340,900	6%
合 计		5,681,800	100%

6、2015 年 9 月,绿联软件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3 日,绿联软件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1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45.66 万元人民币,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羽时互联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以每股 23.2318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其中 77.48 万元纳入注册资本,1,722.5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9 日,绿联软件通过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1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45.66 万元人民币,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羽时互联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以每股 23.2318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其中 77.48 万元纳入注册资本,1,722.5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羽时与绿联相关股东关于绿联软件的《投资协议》第五条业绩承诺及补偿规定:“公司及现有股东保证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或在投资方认可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虽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但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和人民币 2 亿元”,“如果

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或 2016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投资方进项补偿：（1-年度实际净利润/年度保证净利润）*A*1.12^Λ $\left(\frac{\text{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0}\right)$ ，其中 A 代表投资方得到现金补偿时已向公司投入的全部投资金额”

此外，《投资协议》中投资方还对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份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同时，《投资协议》第 15.1 特别约定规定：“为配合公司新三板挂牌的需要，各方同意在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材料申报时自动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一票否决权、第五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第 6.2 条约定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第 6.3 条约定的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第 6.4 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及第 6.5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之特别约定。虽然该等条款或约定在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材料申报时将自动解除，但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或核准。根据上述约定重新溯及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自动解除，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除上述条款外，《投资协议》中无需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投资协议》系“羽时互联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与公司原有股东在意思自治基础上订立的，其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投资协议》已约定相关条款在公司在新三板申报时自动失效，故《投资协议》不会对企业的股东结构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10 月 2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出具众会字(2015)第 575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现金增资款 18,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774,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 17,225,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6,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456,600 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本次增资后，绿联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波	1,914,900	29.658%
2	章玮	1,489,300	23.066%
3	赵建平	797,900	12.358%
4	孙业树	797,900	12.358%
5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	774,800	12%
6	李寿元	340,900	5.280%
7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00	5.280%
合计		6,456,600	100%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合肥绿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合肥绿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6 号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数码产品、工艺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销售。

（2）历史沿革

1) 2012年9月，合肥绿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9月7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合肥绿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绿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李波出资人民币20万，占注册资本的20%；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万，占注册资本的80%。

2012年9月11日，安徽普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普诚验字【2012】47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10日，合肥绿联已收到股东李波和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12年9月13日，合肥绿联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91000014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26号，法定代表人李波，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数码产品、工艺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营业期限自2012年9月13日至2032年9月13日止。合肥绿联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波	货币	20	20%
2	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	80%
合计			100	100%

2) 2015年4月，公司类型变更为独资公司

2015年3月27日，合肥绿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2）同意李波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3）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4）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变更股东会决议落款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但决议文中时间却为2014年12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法律风险。但鉴于：1）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向公司询问得知，该股东会决议系套用模板草拟完成，因在草拟过程中未修改模

板中时间导致笔误；2) 股东会决议文中时间与实际签署时间不一致，应当以实际签署为准；3) 该次股权变更登记已经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因而，决议文与实际签署时间不一致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2015年9月18日，李波及上海迈联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并承诺若公司因上述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按全额承担损失。

2015年3月27日，李波、上海迈联分别与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20%、8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20万、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合肥绿联得到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2、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章玮

注册资本：1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家电维修，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4年3月，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2月12日，章玮、倪伟、孙业树三人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设立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悦”），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其中，章玮出资人民币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倪伟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孙业树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14年3月28日，上海优悦得到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570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法定代表人章玮，注册资本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家电维修；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上海优悦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玮	货币	7	70%
2	倪伟	货币	1.5	15%
3	孙业树	货币	1.5	15%
合计			10	100%

2) 2014年10月，上海优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章玮受让倪伟持有的公司15%股权；2）选举章玮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总经理；选举孙业树为公司监事，倪伟不再担任监事；3）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24日，倪伟与章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倪伟同意将其持有的15%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玮。

2014年11月4日，上海优悦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玮	货币	8.5	85%

2	孙业树	货币	1.5	15%
合计			10	100%

3) 2015年5月，上海优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上海优悦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0日，章玮、孙业树与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章玮、孙业树同意将其持有的85%、15%股权分别以人民币8.5万、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上海优悦得到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	货币	10	100%
合计			10	1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李波先生，简历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章玮女士，简历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业树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软件设计师。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嘉地仪器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英思科传感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英维思自动化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软件设计师；2012年11月起任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

赵建平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南京斯威特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无锡汇捷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无锡和晶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5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英维思自动化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14年8月起任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董事。

乌旻丹丹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分析师；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2月起任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监事

郑立山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电子技术研发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安露清洗机有限公司电子技术研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英维思自动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12月起任上海绿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现任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王康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南通东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Java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易宝软件有限公司java项目组长。现任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罗欢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2007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亿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深设计师；2012年至2013年担任上海圆周率广告有限公司创意总监。现任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李波先生，简历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雅蓉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生，会计中级职称。2002年6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上海茂联仪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上海优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上海林展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起担任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现任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98.51	1,405.04	812.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9.95	876.41	23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9.95	829.08	202.92
每股净资产(元)	1.71	1.75	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1.66	4.0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66	2.84	71.37
流动比率(倍)	2.74	2.60	1.34
速动比率(倍)	1.99	2.15	1.1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88.03	5,282.72	2,677.98
净利润(万元)	80.82	181.88	9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91	167.66	7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5	111.46	3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94	97.24	20.54
毛利率(%)	11.71	11.17	12.13
净资产收益率(%)	8.49	23.76	5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5	13.78	15.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8	7.05	8.60
存货周转率(次)	11.51	36.94	5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21	-200.21	-18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43	-9.18
----------------------	------	-------	-------

注：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9)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 /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 /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鲍强
项目经办人:	汪亮、林强、梁宁、李芬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艾帝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康华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87 号 1015 室
电话:	021-55663927
传真:	021-55663917
经办律师:	许鹏、刘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勇
住所:	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莫旭巍、陆士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1809 室
电话:	021-5240299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夏剑峰、蒋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65
传真:	010-50939982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变频及智能家电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通过专业化的设计以及产品和商业模式的创新来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电领域智能硬件及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以及以白电智能终端为载体的互联网内容与服务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洗衣机变频控制器、洗衣机彩屏、冰箱智能控制屏以及以冰箱智能控制屏为载体的互联网内容与服务运营。其中，母公司主要负责软件及硬件的设计与研发，并对子公司合肥绿联生产的产品进行软件授权；全资子公司合肥绿联主要负责最终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中产品生产一般委托外协工厂完成；全资子公司上海优悦主要负责以冰箱智能控制屏为载体的互联网内容与服务运营。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77.98万元、5,282.72万元、3,088.0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洗衣机变频控制器及相关元器件的销售。截止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洗衣机彩屏已经实现销售，搭载公司冰箱智能控制屏的冰箱已经小批量试制。未来公司将在保持洗衣机变频控制器销售的基础上，深入与家电厂商的合作，积极配合家电厂商将彩屏洗衣机、带屏冰箱推向市场，加大互联网内容运营的投入力度，实现软硬件联动的发展局面，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洗衣机变频控制器、洗衣机彩屏、冰箱智能控制屏以及以冰箱智能控制屏为载体的互联网内容与服务运营。洗衣机变频控制器主要以自行研发的软件算法通过智能变频控制器达到对洗衣机电机控制，达到高效节能的效果；用户亦可通过手机app控制洗衣机的相关功能。洗衣机彩屏是洗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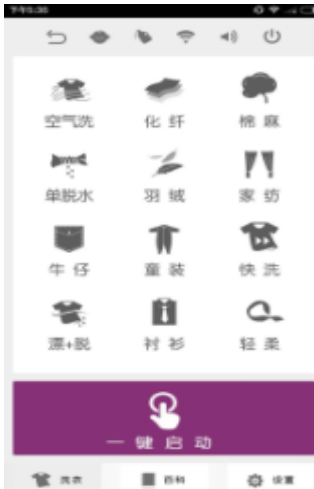


机功能控制的液晶显示界面，可以通过触摸实现洗衣机功能的操控。冰箱智能控制屏是智能冰箱控制和互联网内容显示终端，通过无线 wifi 实现网络接入，在触控屏上实现冰箱储物采购、音乐休闲、冰箱控制等功能，终端显示页面可以进行广告或关联产品信息投放。产品触摸板与手机移动端相连，从而达到手机控制冰箱的功能实现。

1、洗衣机变频控制器/彩屏

洗衣机变频控制器的控制对象为变频电机，通过对变频控制板的操作控制变频电机，所有洗衣机功能选择均可以通过变频控制板完成。公司自主研发了掌握变频控制底层算法，并对相应平台软件模块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

产品形象展示：

变频控制主要功能模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应用公司生产的智能控制器和液晶彩屏的三洋帝度洗衣机		通过液晶彩屏和智能控制器对洗衣机电机、洗涤条件选择等多种控制
洗衣机液晶彩屏		兼容多尺寸液晶显示器和触摸屏 IMTK6572S 双核平台,快速响应;内嵌式 WIFI, 蓝牙及 GPSI4G 内寸, 512RAM; 赛普拉斯 TP 芯片支持, 4MM 厚度触摸响应 UART,SPI,IIC 接口,方便外设;深度定制 Android 系统灵活的 APK(截止本公转书签署日已量产,报告期内未形成销售收入)。

<p>洗衣控制的手机 APP 界面展示</p>		<p>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控制洗衣机的相关功能。通过无线 wifi 实现网络接入和对洗衣机的远程控制</p>
<p>直流 PCB 控制板</p>		<p>集成软件芯片、IGBT、IGBT drive 等元件的直流 PCB 板</p>
<p>交流 PCB 控制板</p>		<p>集成软件芯片、IGBT、IGBT drive 等元件的交流 PCB 板</p>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洗衣机变频控制器及相关元器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677.98 万元、5,282.72 万元、3,08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是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来源。子公司合肥绿联主要负责变频控制器的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委托外协工厂生产以及变频控制器的销售；母公司上海绿联主要负责变频控制器嵌入式软件的授权。

公司除洗衣机变频控制器外，还推出洗衣机彩屏。截止 8 月 31 日，帝度洗衣机彩屏已出货 5200 台。

2、冰箱智能控制屏

冰箱智能控制屏以家电智能冰箱面板上的液晶显示屏作为终端，可以对冰箱进行模式控制、制冷设置、保鲜程度监控等，实现传统的冰箱电机运行控制功能。

产品形象展示：

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解释
应用公司智能控制屏的冰箱形象展示		<p>搭载智能控制屏的冰箱，可以实现对冰箱全部功能的设置和控制</p>
控制屏设置功能		<p>可以对冰箱进行模式选择、制冷设置、保鲜程度监控等</p>
控制冰箱的手机 APP 端		<p>与洗衣机的手机控制类似，同样可以实现对冰箱的手机端操作和性能设置</p>

具体功能有：

(1) 控制功能：替代冰箱面板上原有的 TFT 屏操作，且手机端可以远程控制模式、温度等。

(2) 远程监控：冰箱运行状态可以反馈到服务器端，出现问题及时报错，且直接通知厂商的售后服务，主动与用户联系。

报告期内冰箱智能控制屏未实现销售收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而浦 BCD 401 型冰箱小批量试制 220 台，三洋帝度 BCD 372 型冰箱小批量试制 20 台。扎努西伊莱克斯冰箱预计 2015 年 10 月份生产 2 万台，海尔智能冰箱已在开发过程中。TCL 智能冰箱软件开发已经完成，即将进入量产流程。新飞冰箱智能屏已在开发过程中，预计 11 月份开始小批量试制。

3、互联网内容运营服务

互联网内容运营服务系以冰箱智能控制屏为显示终端，利用互联网、智能物联及无线传输技术搭建起数据交互平台，实现信息对用户的直接推送；通过人性化的内容设计，与消费者精准互动。

(1) 打通食品管理、菜谱推荐、个人健康、食材购买、烹饪外卖功能，提供给用户围绕健康美食为核心的价值和便捷、优质生活体验。

(2) 以最适合厨房、饭厅场景的广播音乐、视频内容，打造更愉悦轻松的厨房及饭厅生活场景。

(3) 提供基于家庭位置的周边服务，便利家庭日常生活各种需求。

(4) 信息发布：发布各类生活资讯、符合家庭环境的广告信息（如旅游、饮食快消新品广告、影视节目预告等），可打通在线下单购买及预订，广告即销售，实现转化率。在一定终端量和用户端数据积累后，实现精准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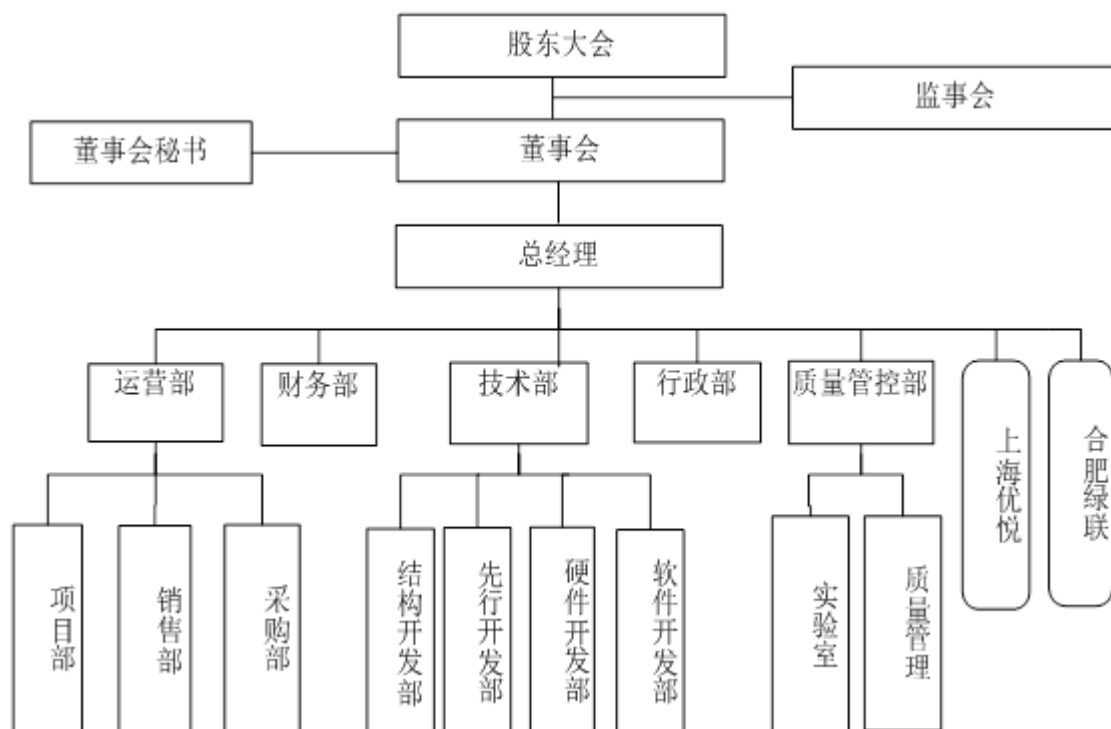
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解释
----	--------	----

<p>智能控制屏</p>		<p>除了对冰箱进行模式控制，实现家电的物联，具有监控、媒体娱乐、通讯社交、网络购物、远程控制和客户信息管理六大功能</p>
--------------	---	--

公司与各类第三方公司采取不同模式的合作，从用户体验出发，通过信息优化与创意设计，在不同家电产品上提供给用户最便利和高效的应用与服务。目前，公司已与 1 号店、豆果美食、蜻蜓 FM、爱奇艺等相关公司签订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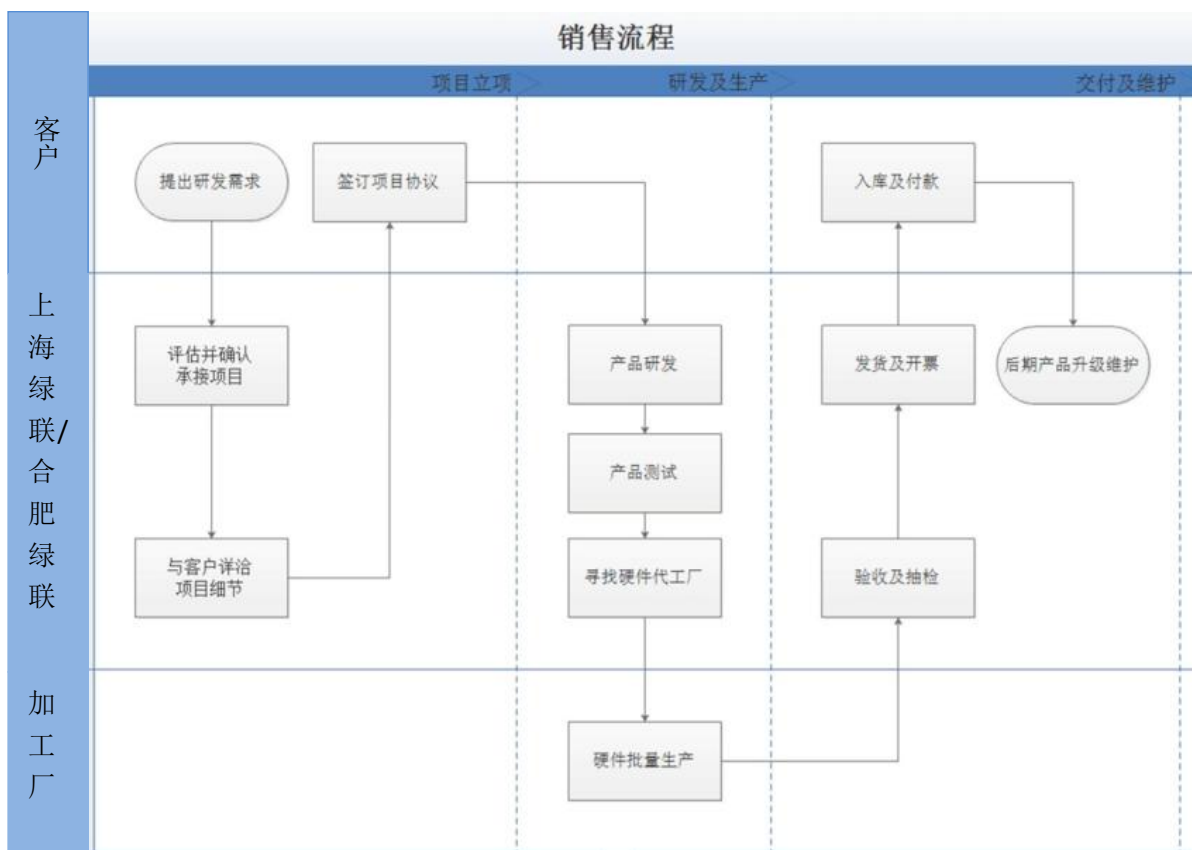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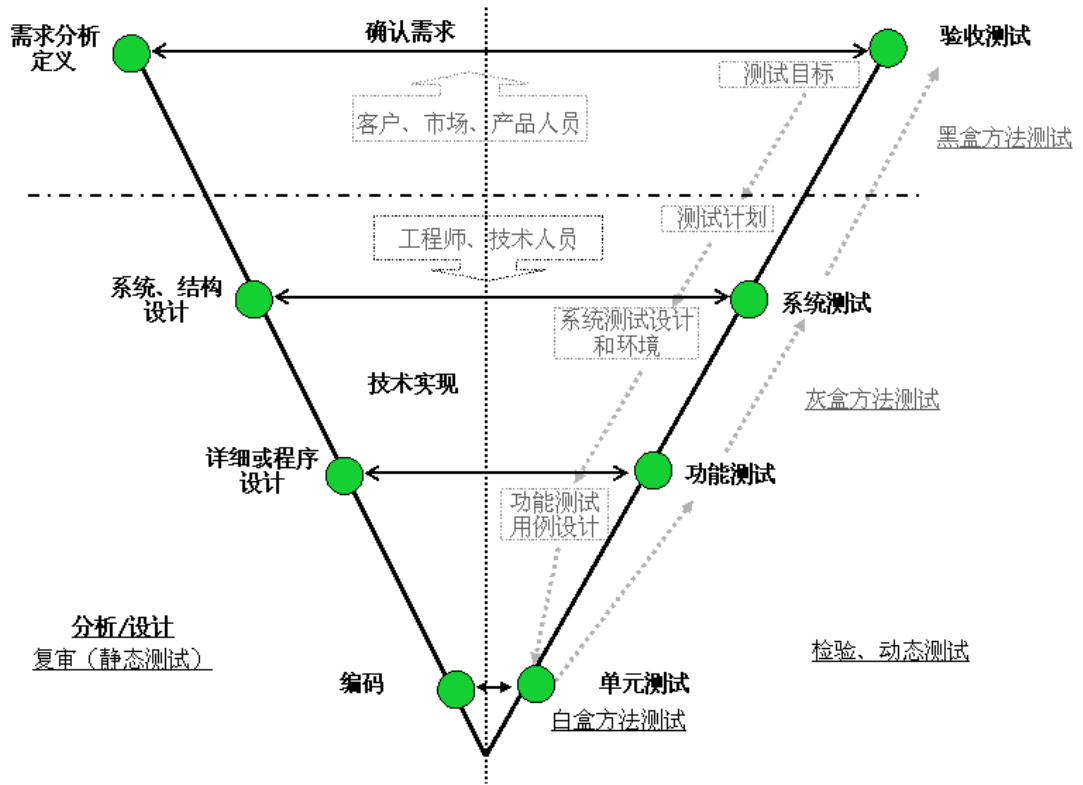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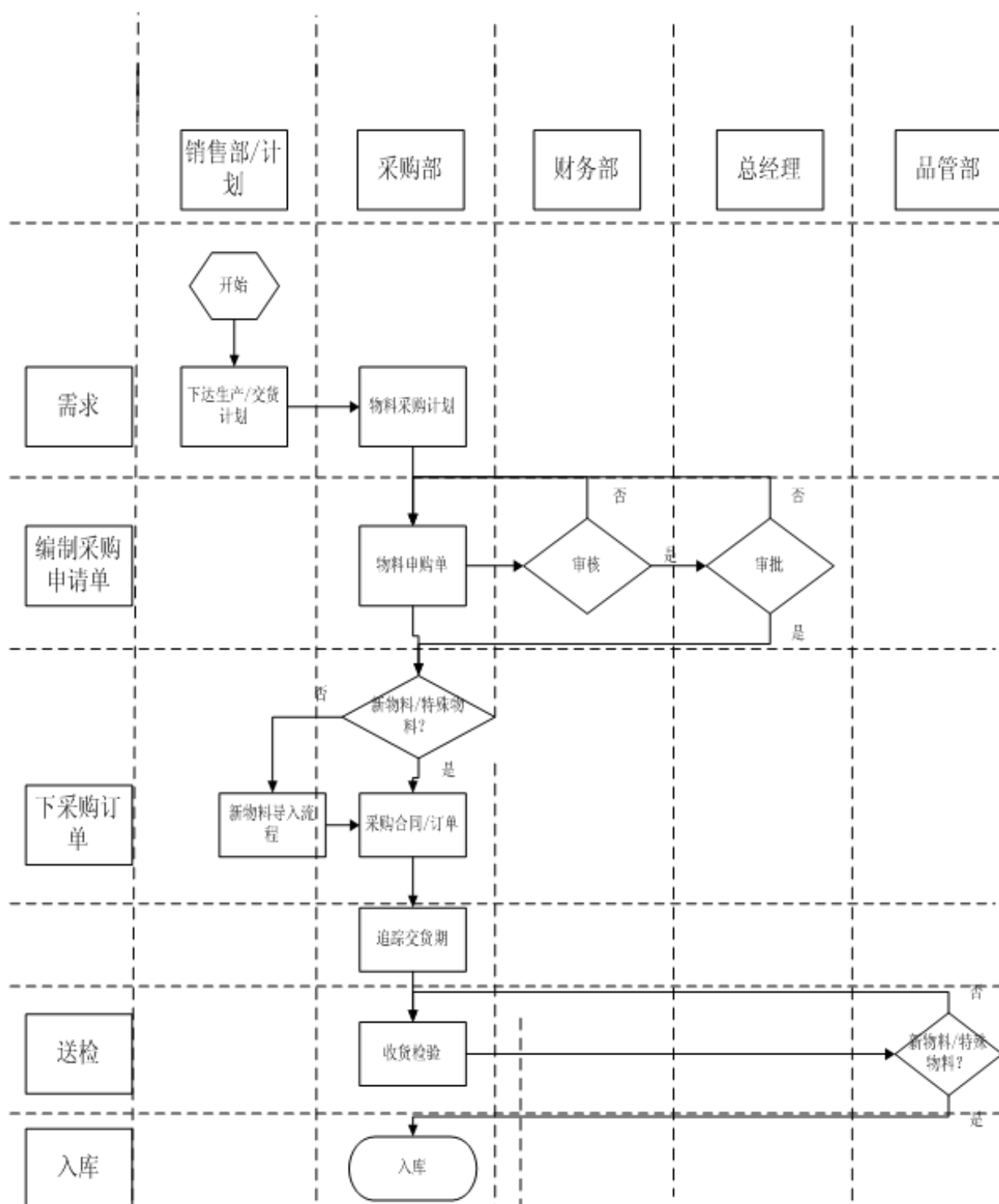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公司使用 RAD 模型作为开发流程。RAD (ra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模型，即快速应用开发模型。由于其模型构图形似字母“V”，故也称 V 模型，是属于线性顺序一类的软件开发模型。它通过使用基于构件的开发方法来缩短产品开发的周期，提高开发的速度。RAD 模型实现的前提是能做好需求分析，并且项目范围明确。



3、采购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 4 项专利正在专利受理中，1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如下：

1.变频电机控制软件设计技术

以直流变频控制软件设计技术为例：直流变频电机控制软件设计技术包括软件的开发、软硬件平台、开发流程、设计理念、软件构架和功能模块等部分，主要应用于洗衣机变频控制器。公司设计的洗衣机变频控制器可驱动 PMSM 电机，电机功率可达 800W；驱动洗衣机负载可达 5-7.5KG；宽范围转速控制 25-1200RPM；通过嵌入软件集成先进的 PID 控制算法，使电机快速达到设定速度，控制精度可达 $\pm 5\%$ 。软件内部集成不平衡检测，不平衡参数可通过通信设定；软件内部集成负载检测，检测过程可以通过通讯启动。通过光耦隔离的 UART 通信接口，产品提供了简单及可靠的与控制板及用户板的通信接口。同时公司设计洗衣机变频控制器具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具备过电流、过电压、过温、转速、电机堵转等安全检测；使用该平台的洗衣机产品符合 IEC60335-1, IEC60335-2-7 等欧洲安全标准。

公司掌握具体控制器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解释和特点	成熟程度
1	正弦脉宽调制 (SPWM) 技术和空间矢量脉宽调制 (SVPWM) 技术	SVPWM 的理论基础是平均值等效原理，即在一个开关周期内通过对基本电压矢量加以组合，使其平均值与给定电压矢量相等。 SVPWM 实质是一种对在三相正弦波中注入了零序分量的调制波进行规则采样的一种变形 SPWM。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2	PID 控制技术	当我们不完全了解一个系统和被控对象，或不能通过有效的测量手段来获得系统参数时，最适合用 PID 控制技术。PID 控制，实际中也有 PI 和 PD 控制。PID 控制器就是根据系统的误差，利用比例、积分、微分计算出控制量进行控制的。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3	软件的速度、高精度检测技术	速度检查是实现速度控制闭环的基础环节，由于设备会在各种工况下工作这就要求速度的检查要准确并且实时性好，同时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要有很强的抗扰性，数字滤波算法和模拟滤波算法必不可少。在实践中公司总结了一套成熟的滤波算法。	
4	PMSM 电机的无速度传感器的速度评估算法	对无速度传感器的电机来讲，准确的速度和角度评估是实现控制的基础。针对不同的电机公司设计出稳定性和适应性强的算法。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5	电机高效控制技术	通过最大化电机电磁力矩输出与电机铜耗的比率来实现在恒力矩区电机的控制效率优化，保证电机好的动态控制性能又保证电机在额定范围内的控制效率最优，使每安培的电流力矩输出达到最大。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6	电机多级安全控制技术	通过 Class B（注）的软件设计和电机多级安全保护功能（具有过电流、过电压、过温、转速、电机堵转等安全检测），对电机进行预测控制，只要系统的任何一个部件出现安全问题就进入安全保护状态，达到系统的最安全控制。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7	不平衡和负载检测技术	通过电机实现不平衡检查和负载感知，不平衡检测感知系统的负载不平衡状态，负载感知测量系统的负载量，按照检查到的不平衡和负载量，软件实现智能调整，实现系统的安全优化控制。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8	逆变器技术	逆变器是最主要的硬件功率模块，也是实现变频控制的基础。逆变器的控制逻辑漏洞导致存在安全隐患：通过优化电机的控制逻辑完全规避此种风险。同时通过设计过流检查来实现逆变器的保护。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9	洗衣机控制技术	串励电机控制技术，模糊控制技术，进水管理，加热管管理，流程管理，热交换优化等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10	热设计和优化技术	设计高性能的散热片，提高功率器件的安全和散热性能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11	电机的弱磁控制	PMSM 弱磁控制的思想源自他励直流电动机的调磁控制，当他励直流电动机端电压达到最大电压时，只能通过降低电动机的励磁电流，改变励磁磁通，在保证电压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平衡的条件下,使电动机能恒功率运行于更高的转速。也就是说,他励直流电动机可以通过降低励磁电流达到弱磁扩速的目的。对于 PMSM 而言,励磁磁动势因永磁体产生而无法调节,只能通过调节定子电流,即增加定子直轴去磁电流分量来维持高速运行时电压的平衡,达到弱磁扩速的目的。	
--	--	--	--

注: Class B 是关于嵌入式软件的第二个软件等级,用软件来禁止控制设备的不安全运行。软件要想参与系统的安全控制,微控制器和软件本身也成为需要一个测试的单元及必须首先保证微控制器和软件本身是安全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成为一个引起安全问题的故障源。

2、网络开发与物联技术

网络开发与物联技术主要应用于以冰箱智能控制屏为载体的互联网内容与运营服务,主要涉及范畴包括需求定义、UI 设计、屏端/手机端 APK 开发、服务器开发、系统底层开发、硬件平台开发、产品控制通讯接口开发等。

上述技术的集成通过公司的家电物联安卓平台实现。家电物联安卓平台是公司智能家电系列重要的支撑平台和基础平台,该平台利用无线通讯技术、因特网技术、多媒体技术、数据库技术和嵌入式系统技术等实现家电的物联,具有监控、媒体娱乐、通讯社交、网络购物、远程控制和客户信息管理六大功能以及其他附属功能。物联系统平台由服务器和无数个终端组成,融合安卓 4.0 于家电液晶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操作,通过无线通信和串口通信实现连接。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	----	----------	-----	------

1	易享	第 11 类	14458747	2015.7.7-2025.7.6
2	SIMRL	第 42 类	14458784	2015.6.28-2025.6.27

2、专利技术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为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主体
1	一种洗衣液投放组件和洗衣机	201510229997.2	发明专利	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
2	旋钮机构及带有旋钮机构的家电	201510231036.5	发明专利	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3	冰箱贴及带有冰箱贴的冰箱	201510231069.X	发明专利	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4	冰箱	201510231000.7	发明专利	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3、软件著作权及产品登记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期限	登记或授予机构
1	绿联直流变频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11SR103253	2011.10.19	2011.10.19-2061.12.31	国家版权局
2	绿联洗衣机用鼠笼式变频电机控制软件	2012SR002484	2011.10.31	2011.10.31-2061.12.31	国家版权局
3	绿联洗衣机控制软件 V1.0	2012SR011449	2011.12.01	2011.12.01-2061.12.31	国家版权局
4	绿联干衣机控制软件 V1.0	2012SR011631	2011.12.01	2011.12.01-2061.12.31	国家版权局
5	绿联洗碗机控制软件 V1.0	2012SR013348	2011.12.01	2011.12.01-2061.12.31	国家版权局
6	绿联冰箱用 PMSM 电机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7967	2012.12.10	2011.12.01-2061.12.31	国家版权局
7	优悦智能冰箱在线购买软件	2015SR062059	2015.04.13	2015.04.13-2065.12.31	国家版权局
8	优悦智能冰箱食品管理软件	2015SR062035	2015.04.13	2015.04.13-2065.12.31	国家版权局
9	绿联单对极交流变频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15SR100600	2015.06.06	2015.06.06-2065.12.31	国家版权局

10	绿联双对极交流变频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15SR100597	2015.06.06	2015.06.06-2065.12.31	国家版权局
11	绿联 WIFI 模块软件 V1.0	2015SR100594	2015.06.06	2015.06.06-2065.12.31	国家版权局
12	绿联三相交流变频电机控制软件 V2.0	2014SR050734	2014.04.28	2014.04.28-2064.12.31	国家版权局

(三) 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期限
1	软件企业认定	沪 R-2013-031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9.10	长期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93,076.00	264,507.40	128,568.60	32.71%
计算机设备	24,326.00	11,943.29	12,382.71	50.90%
办公设备	89,252.22	40,305.03	48,947.19	54.84%
合计	506,654.22	316,755.72	189,898.50	37.48%

(六) 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员工人数（包括子公司）28 人，具体构成如下表：

1、按专业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25%
研发人员	17	60.7%
财务、行政人员	4	14.3%

合计	28	100%
----	----	------

2、按学历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	85.71%
大专	2	7.14%
高中及以下	2	7.14%
合计	28	100%

3、按年龄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45岁（含）以上	1	3.57%
33-44岁（含）	13	46.43%
26-34岁（含）	14	50%
合计	28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孙业树先生，简历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赵建平先生，简历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013年1月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孙业树先生和赵建平先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孙业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97,900	21,255	12.358%
赵建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97,900	21,255	12.358%
合计		1,595,800	42,510	24.716%

（3）研发费用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2.22万元、132.36万元、101.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7%、2.51%、3.3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按产品/服务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来自于洗衣机变频控制板及相关元器件的销售，公司收入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元器件销售	875.43	28.35%	1,702.41	32.23%	854.58	31.91%
变频控制板销售	2,212.60	71.65%	3,580.31	67.77%	1,823.40	68.09%
营业收入合计	3,088.03	100%	5,282.72	100%	2,677.98	100%

2、按地区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安徽	3,068.90	99.38%	5,255.07	99.48%	2,677.98	100%
安徽以外	19.13	0.62%	27.65	0.52%	0	0
合计	3,088.03	100%	5,282.72	100%	2,677.98	1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2015年1-6月前5大客户销售额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占比(%)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068.90	99.38

慈溪市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11.27	0.36
上海海佳电气有限公司	5.13	0.17
济南绿洲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1.50	0.05
江苏三江迪生电机有限公司	0.68	0.02
合计	3,087.48	99.98

2、2014 年度前 5 大客户销售额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销售占比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5,255.07	99.48
江苏三江迪生电机有限公司	20.32	0.3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	0.08
济南绿洲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2.44	0.05
慈溪市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0.63	0.01
前五名合计	5,282.72	100

3、2013 年度前 5 大客户销售额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占比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77.98	100.00

注：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之情形，惠而浦是公司的核心客户，销售占比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占比达 100%、98.95%和 99.38%。公司与惠而浦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有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芯片、集成块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外协工厂生产的变频控制板。

按照收入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器件销售	655.97	24.06%	1,373.13	29.26%	641.02	27.24%
变频控制板销售	2,070.56	75.94%	3,319.56	67.77%	1,712.03	72.7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726.53	100%	4,692.69	100%	2,353.05	100%

按成本类别，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明细分类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2,707.85	99.31%	4,658.19	99.26%	2,335.14	99.24%
人工成本	18.68	0.69%	34.50	0.74%	17.91	0.76%
小计	2,726.53	100.00%	4,692.69	100.00%	2,353.05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1%、99.80%、99.9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119.29	73.28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有限公司	593.34	20.52
3	深圳市保达迅贸易有限公司	53.76	1.86
4	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	47.35	1.64
5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33	1.3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854.08	98.69

(2)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	-----	---------

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255.94	67.91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有限公司	1,089.11	22.72
3	深圳市保达迅贸易有限公司	177.49	3.70
4	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	138.07	2.88
5	福州天河电子有限公司	124.60	2.6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785.21	99.80

(3)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61.33	71.70
2	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9.59	15.45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有限公司	212.00	8.63
4	福州天河电子有限公司	60.71	2.47
5	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	35.87	1.4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449.49	99.71

报告期内惠而浦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同时也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这跟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模式有关。公司向惠而浦的销售收入来源主要为向惠而浦程控器厂销售生产变频控制板所需的芯片、集成块等核心元器件以及向惠而浦洗衣机厂销售的 PCB 控制板，公司向惠而浦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惠而浦程控器厂为公司加工的 PCB 控制板。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模式详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公司生产模式说明”。

公司对惠而浦程控器厂销售的芯片、集成块等核心元器件确认为收入而非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

(1) 根据与合肥三洋签订的《控制板委托加工合同》之第四条物料管控，所有 BOM 清单上的生产物料由合肥三洋采购，其中核心器件由合肥三洋向合肥绿联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合肥三洋现有的采购价格。即合同中把此部分元器件的供给定义为采购与销售关系。

(2)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委托加工货物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

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纳税人在会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均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可见，界定一项加工业务是否属于委托和受托加工，关键在于加工中构成货物实体的“原料和主要材料”是否由委托方提供，只有“原料和主要材料”均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仅垫付部分辅料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才能界定为委托和受托加工业务，按委托和受托加工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税务处理。否则，如果“原料和主要材料”由受托方提供，或者由受托方代委托方购买，双方再进行货物和加工费的结算的，对委托方而言，只能作为外购业务，应按物资采购业务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而对受托方来说，只能作为商品生产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

公司向三洋销售的芯片、IGBT 等核心元器件成本占 PCB 控制板成本的比例约为 30%左右。依据上述分析，从会计准则和法律精神实质分析，公司对惠而浦程控器厂的销售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时点

程控器厂验收后，销售产品的风险已经转移给对方，同时公司向惠而浦开票。

公司对惠而浦洗衣机厂销售的 PCB 控制板确认为收入的原因：

（1）确认收入时相关风险已转移

收入确认时点。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PCB 控制板装机，惠而浦洗衣机厂对装机 PCB 板验收合格确认收货，相关风险已转移；2）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从惠而浦程控器厂采购的 PCB 控制板确认为存货，实现销售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对惠而浦程控器厂确认收货的时点需满足以下条件：货物送达公司指定位置、经装机后验收合格。根据《控制板委托加工合同》规定，公司与惠而浦洗衣机厂的销售需另行签订买卖合同，惠而浦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公司

出售给第三方价格的 0.85 倍。从合同约定看,《控制板委托加工合同》与销售《合作协议》独立,《控制板委托加工合同》并未约定变频 PCB 板的销售对象。公司对验收后的 PCB 板具备处置权与所有权,公司有向第三方销售的权利。事实上,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三洋程控器厂生产的变频控制板已小批量销售给慈溪市顺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济南绿洲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标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人民币或 10 万美元或者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和框架性协议

序号	客户(合作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三洋销售合作协议》	对供需双方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需求方明确供应方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责任,需求方有付款责任和保障信息渠道顺畅
2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板委托加工合同》	合肥绿联委托三洋加工 PCB 控制板,所有生产物料由三洋采购,其中核心器件由三洋向合肥绿联采购,采购价不得高于三洋现有的采购价格。
3	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洗衣机 PCBA》	乙方(江苏新安)向甲方(合肥绿联)提供洗衣机控制板产品

2、技术开发合同与框架性协议

序号	客户(合作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卓智能家电控制系统》(开发协议))	委托方(三洋电器)委托被委托方(上海绿联)开发基于安卓平台的智能家电控制系统,应用在冰箱及洗衣机领域。
2	深圳广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上海绿联)委托乙方(深圳广创)设计生产“智能家居电路板”产品研发。
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人(TCL)委托被委托人(上海绿联)进行 MID 硬件开发、手机端 android 端 APK 开发等项目
4	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河南新飞)委托乙方(上海绿联)进行基于物联网云平台的智能冰箱控制系统技术开发

3、租赁合同

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租赁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用于经营、研发和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签订时间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1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5.7.1 -2016.6.30	433.62	411,505.38
2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5. 10.1-2016.9.30	220.2	208,969.80
3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015.12.31	490.39	117,69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的采购上，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来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尽量减少原材料库存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惠而浦，其对公司准时交货的要求较高。为确保能够及时生产和供货，公司设定了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根据公司的采购原则，公司的采购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未来半年的生产计划滚动预测订单数，并给予各种原材料 1-3 个月生产需求的采购数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子公司合肥绿联统一采购。当确定采购需求后，合肥绿联向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

（二）销售模式

母公司的销售方式为内部销售，主要向全资子公司合肥绿联销售经授权的软件，子公司合肥绿联采用需求管理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首先确认市场需求与客户需求，确认合作意向，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研发需求，对产品进行需求定义，之后再行后续资源投入和研发计划，合肥绿联根据签订的合作合同安排生产和销售。

（三）服务模式（智能冰箱及互联网运营）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体化智能家电解决方案。其中母公司上海绿联（GMT）主要负责软、硬件平台开发、android 系统底层开发、硬件模块供应。子公司优悦广告（UniLife）主要负责需求定义、UI 设计、APK 开发、服务器开

发、内容运营与维护。通过屏幕终端，可以集产品功能、信息发布、生活服务、娱乐通讯、远程监控为一体，在实现冰箱等传统耐用家用电器价值最大化的同时，在互联网应用时代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便利与优悦生活。



优悦广告（UniLife）通过 UniLife 智能平台实现内容与服务运营。该平台是优悦专门提供内容与运营服务的家庭智能化信息系统，以家庭智能冰箱面板上的液晶显示屏作为终端，利用互联网、智能物联及无线传输技术搭建起数据交互平台，实现信息对千家万户的直接推送，并可通过人性化的内容设计，与消费者精准互动。



Unilife 的商业模式

(四) 生产模式说明

公司定位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给客户整体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的生产加工都是通过专业的 EMS 工厂进行，并进行严格的质量标准控制，确保供给给公司的产品符合 ROHS 标准。加工厂负责公司 PCBA 的加工以及彩屏模组的组装加工。

1、主要合作加工厂商

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给客户提整体系统解决方案，非核心的生产加工都是通过委托给专业的 EMS 工厂进行。加工厂家负责公司 PCBA 的加工，及彩屏模组的组装加工。公司提供核心物料的供应及软件的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变频控制器的生产加工委托厂家为惠而浦（中国）的程控器工厂，由于同时惠而浦（中国）的整机生产厂为公司主要客户，所以在计划安排、备货方面有着较大优势。但随着公司其他客户（如 TCL，海信等）的变频控制器产品逐步量产，由于其他客户与惠而浦（中国）的竞争关系，公司变频控制器产品就需要在其他家进行委托生产，同时引入其他的 EMS 工厂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也有很大的帮助。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在考察了多家行业内的 EMS 工厂之后，跟苏州新安电器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后续新研发的控制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将主要委托苏州新安电器进行；2015 年随着公司智能彩屏模块业务的逐步量产，公司经过多方考察，和深圳精锐通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委托深圳精锐通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公司智能彩屏模块的组装加工。

截止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外协厂商的名称如下表：

序号	单位
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精锐通实业有限公司
3	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注：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加工厂的定价机制

为使产品具有竞争力及保证产品质量，核心物料由加工厂向公司采购，非核心物料由加工厂自行采购。加工价格由加工厂家根据产品材料成本、加工价格及合适的利润给公司报出，公司参考行业通用的加工费率及 BOM 成本进行核价，核定之后按照此价格进行采购。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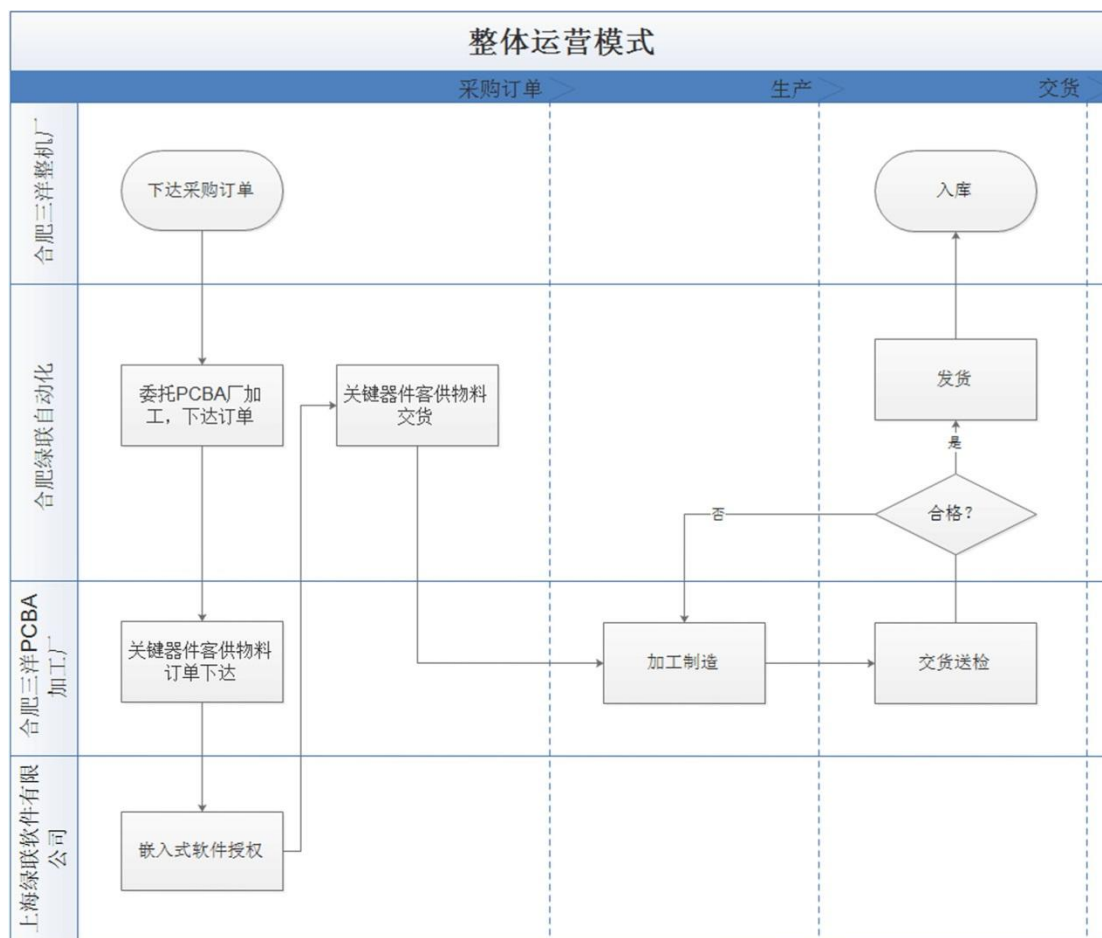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三种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一、采购部在供应商选择上，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供应商开发流程进行筛选，筛选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均为行业一流的 EMS 工厂，符合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二、公司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质量审核，主要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确保外协厂商能够长期、安全的为公司提供合格的外协产品。三、公司与外协厂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按照设定的质量指标进行管控及责任追究。

5、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工厂是公司运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软件设计及相关服务，产品加工由合作加工厂完成。公司掌控产品的技术等核心（尤其是软件）及客户服务。外协方的质量管控、交货及时性对公司业务至关重要。

6、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模式

惠而浦的洗衣机工厂与程控器（PCBA）工厂为独立核算，对外实体都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绿联与洗衣机工厂有变频控制器供货业务，由于合肥绿联变频控制器的生产加工为委外加工，而惠而浦（中国）的程控器工厂有接外加工的业务，基于与惠而浦（中国）的全面战略合作，合肥绿联委托惠而浦程控器工厂生产合肥绿联的变频控制器，同时为加强质量及成本管控，合肥绿联对于核心物料（包括 MCU、IGBT 等）独立采购后销售给惠而浦程控器厂（含有一定的利润）。



(1) 与惠而浦的定价

惠而浦洗衣机厂对变频器产品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供方，公司按照招标定价；合肥绿联委托惠而浦程控器厂进行生产加工，按照实际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核定成本，并参考同行业加工费率与惠而浦程控器厂协商定价。

(2) 合肥绿联与上海绿联的分工

上海绿联负责变频器及其他产品的研发，对绿联变频器产品具有知识产权（已申请多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上海绿联授权合肥绿联进行变频控制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并对合肥绿联委托外协工厂生产的控制器进行嵌入式软件的授权。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国家软件开发行业发展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软件安全技术开发。

公司的变频控制板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智能控制器行业。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该部门侧重与行业宏观管理，目前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参与市场竞争。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在内的全国著作权管理工作。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作为国家设立的版权公共服务机构，负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工作，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利。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鼓励发展类。电子智能控制行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

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软件开发行业作为《“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兴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目前国家所鼓励发展的战略型基础支柱产业。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其发展，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旨在促进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1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00年6月）	国务院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使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成为世界主要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
2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对先进技术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给予扶持，培育优势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3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2007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优先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核心基础产品，实现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工艺和基础核心软件的突破，支撑产业发展。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优先发展信息、先进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培养战略新兴产业
5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11年6月）	国务院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6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11年7月）	科技部	加快突破移动互联网、宽带集群系统、新一代无线局域网和物联网等核心技术，推动产业应用，促进运营服务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行创新突破、应用深化，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2014年6月）	国务院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努力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

4、行业发展概况

（1）嵌入式软件及家电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控制器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其中将电子智能控制技术应用到家电领域而形成的智能控制器产品，称之为家电智能控制器。早期的家电控制主要是采用手动开关来实现的，在这个阶段，家电实际为手动控制，无法完成复杂的功能，更谈不上所谓自动控制的概念。后来家电制造商开发出了带有开关的机械程序控制装置，利用机械装置带动开关对家电实现程序化的自动控制，大大简化了家电操作，并使家电的品种和功能不断丰富。70年代，单片微型计算机（MCU）的发明以及计算机控制理论的发展，逐渐结束了家电产品机械程控模式的历史，以嵌入式软件对家电实施程序控制的家电智能控制器开始出现。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和集成电路成本的大幅下降，电子智能控制才逐步进入到家电领域并获得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家电的电子智能控制器实际上是以单片微型计算机（MCU）为核心，结合各类传感器和控制电路，通过智能化的程序编程方式对家电的运行情况进行感知并实施自动控制，从而使家电的使用更加方便简单、更加节能、功能更多、使用效果更佳。随着家用电器智能化、环保化、节能化的市场需求，物联网技术和3C融合技术（3C指的是计算机 Computer、通讯 Communication 和消费类电子产品 Consumer Electrics）在家电领域不断得到应用，家电智能控制器成为实现上述功能的技术平台，直接关系着家电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因此，目前家电智能控制器已经成为家用电器最核心的部件之一。

目前，智能控制技术在家电产品中的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中，智能控制器在消费电子产品（括电视机、音响等视听类产品）中的应用比较普遍，使用率已接近 100%；在大型白色家电和小家电中也有较为广泛的使用，但仍然有大量家电产品在使用开关或机械程序控制，智能控制在家电领域仍然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2）冰箱智能控制屏及互联网内容运营发展概况

根据冰箱产业市场和社会需求，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在冰箱技术路线图(2011版)中，分别就节能、低碳环保、产品结构升级、质量、智能化和先进制造 6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产业目标。研发需求是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最重要的部分，确定了满足社会和市场需求、实现产业目标、解决技术瓶颈的主要技术领域，主要包括节能、低碳环保、产品结构升级、智能化、冰箱压缩机五个方面。其中在智能化领域，冰箱智能化技术和网络化技术是重点研究方向。其中，冰箱智能化技术主要涉及智能控制技术、功能智能化、人机交互人性化。到 2015 年，会有智能冰箱推向市场，2020 年，智能冰箱进入推广。在智能购物和远程控制方面目前只有少量概念产品出现，且功能不完善。到 2015 年，完成家电互联接口通信协议的标准化和协调一致，2020 年时，适合市场应用的物联网冰箱技术成熟。

（资料来源：中国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201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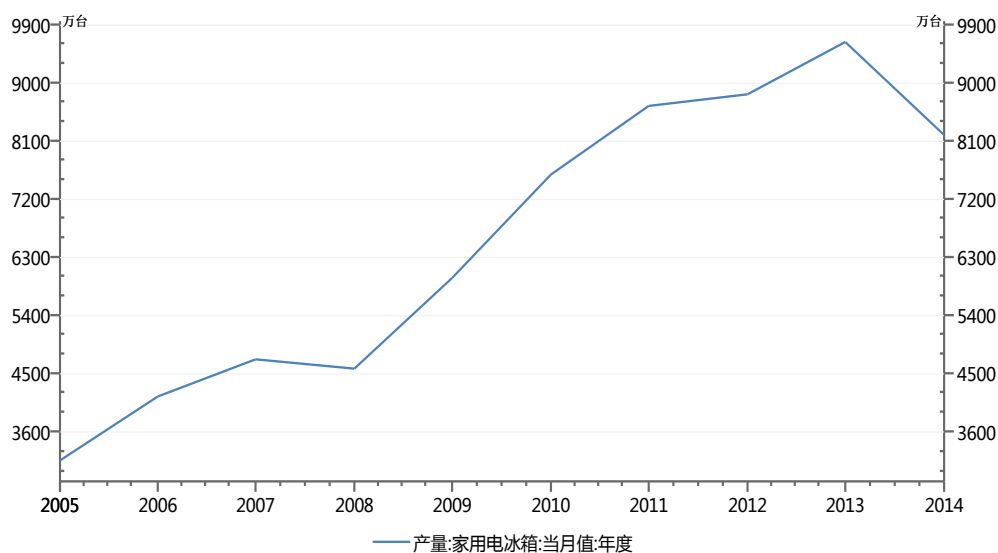
实际上，目前带屏冰箱已初步小规模量产开始少量投放市场。在冰箱智能控制屏领域，公司是市场的先行者之一。搭载公司设计的智能控制屏的冰箱，除了对冰箱进行模式控制，实现家电的物联，还具有监控、媒体娱乐、通讯社交、网络购物、远程控制和客户信息管理六大功能。冰箱智能化及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将促进冰箱产业更新换代，未来全行业及相关配套行业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以冰箱智能控制屏为载体的互联网内容运营服务是冰箱智能化及网络化的重要尝试和努力，对打造舒适生活场景、便捷生活需求、优化生活体验有着重要意义，公司是该模式下市场的先行者之一。公司与第三方公司采取不同模式的合作，从用户体验出发，通过信息优化与创意设计，在不同家电产品上提供给用户最便利和高效的应用与服务。目前，公司已与 1 号店、豆果美食、蜻蜓 FM、爱奇艺等相关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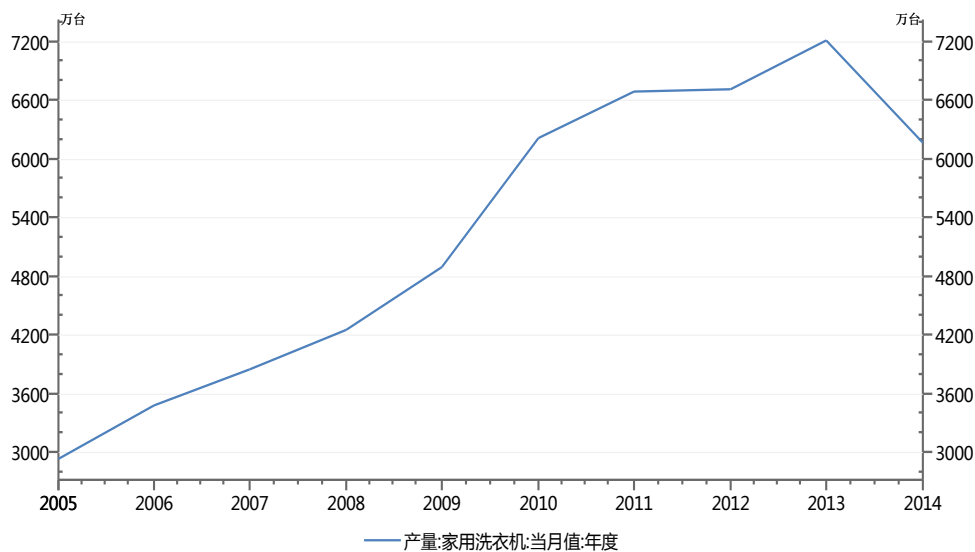
5、行业上下游情况

家电智能控制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芯片、半导体器件、显示器件、PCB等电子元器件。故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PCB、显示屏等原材料和电子元器件生产行业。作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在我国尤其是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发展迅猛，生产厂商众多，家电智能控制行业在选择供货商时选择余地较大，且采购价格平稳。与此同时，家电智能控制企业一般可以通过签订中长期的供货协议，获得更优惠的价格，上游成本一般变化不大，不会对家电智能控制行业毛利水平形成挤压。本行业上游行业近年来发展稳定，随着上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其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对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洗衣机、电冰箱等白色家电，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的白电行业为公司的下游行业。近十年来，主要家电产品产量基本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家用电冰箱 2013 年产量达到历史峰值 9634.66 万台，家用洗衣机 2013 年产量达到峰值 7200 万台，2014 年产品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这也反应行业发展到达一定成熟期，升级发展和转型换代势在必行，近年来，越来越多家电巨头谋求产品升级转型，增加产品性能和功能，开发新的用户消费需求，抢占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终端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呈持续稳定增长态势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极好的机遇。

(二) 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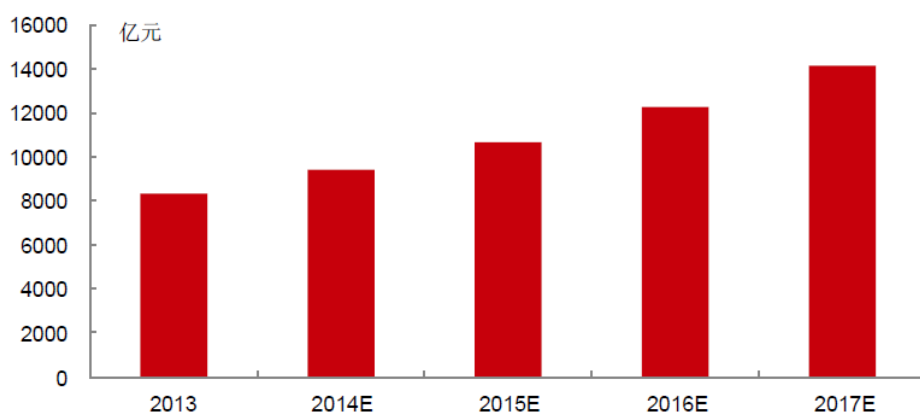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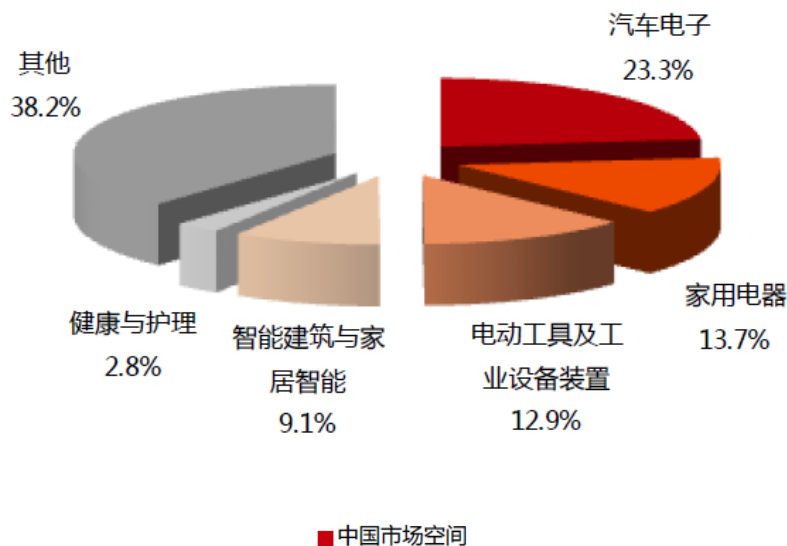
1、家电智能控制器市场需求分析

随着全球家电制造行业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家电制造基地,带动家电智能控制器等零部件配套厂商在国内的发展。随着国内家电智能控制器技术的提升,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已越来越多地采购来自中国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逐步建立,为中国家电智能控制器企业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虽然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家电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还不是主力,但随着中国作为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地位的建立以及中国企业自身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的快速提升,竞争优势正在快速体现。

2006-2009年,中国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14.47%,2009年中国电子智能控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4,099亿元,2013年市场规模将达到8,322亿元,根据测算,2015年中国市场需求有望突破1万亿元。与全球市场需求结构相比,汽车电子、家用电器、智能建筑与家庭智能的份额占比更高,前三大应用领域中,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2013年规模估计1931亿元,市场占比约23.3%,家用电器类智能控制器规模1135亿元,市场占比约13.7%,电动工

具及工业设备装置类智能控制器规模 1069 亿元，市场占比约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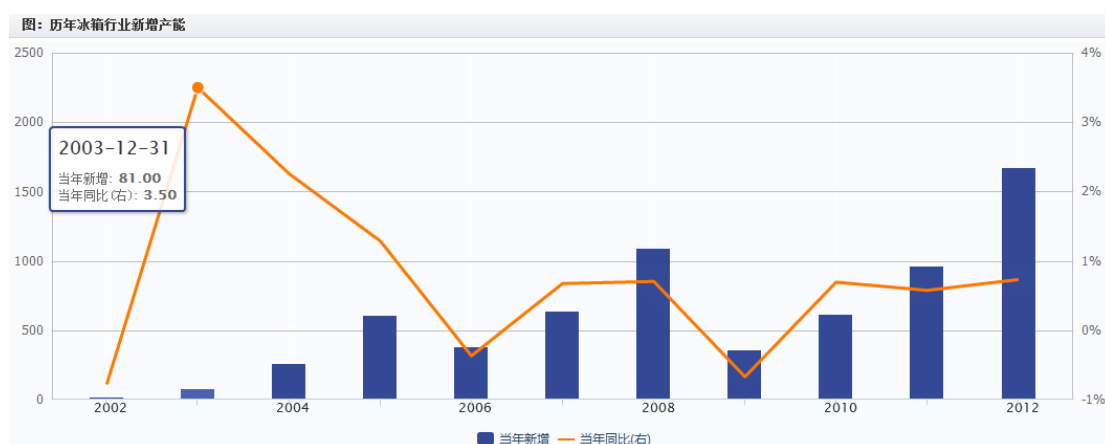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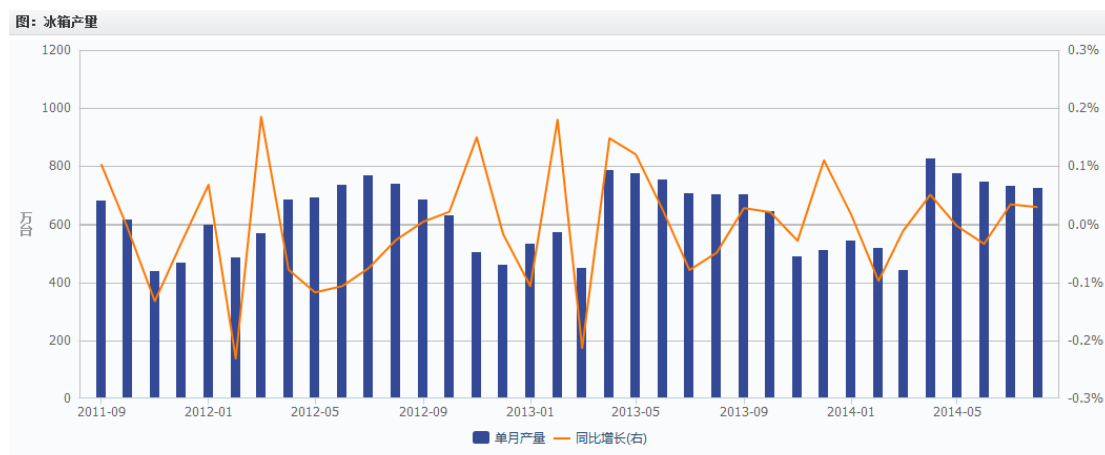
中国智能控制器市场结构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华泰证券研究所

2、冰箱智能控制屏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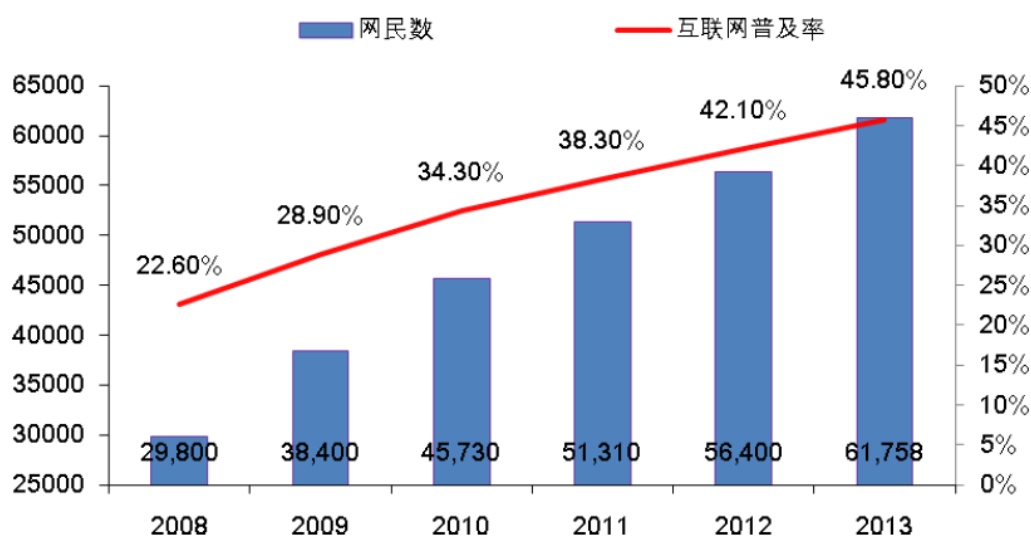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及产业在线的数据，2014 年 1-6 月全国冰箱产量约 4100 万台，2014 年全年在 8000 万台左右。根据历史数据，每年冰箱产量需求基本稳定，维持小幅增长格局。按照冰箱智能化及网络化的趋势，随着智能带屏冰箱的普及，以每块智能控制屏 500~800 的单价估算，将来每年智能控制屏的市场规模上限将达到 400 亿~640 亿之间。



(数据来源：wind 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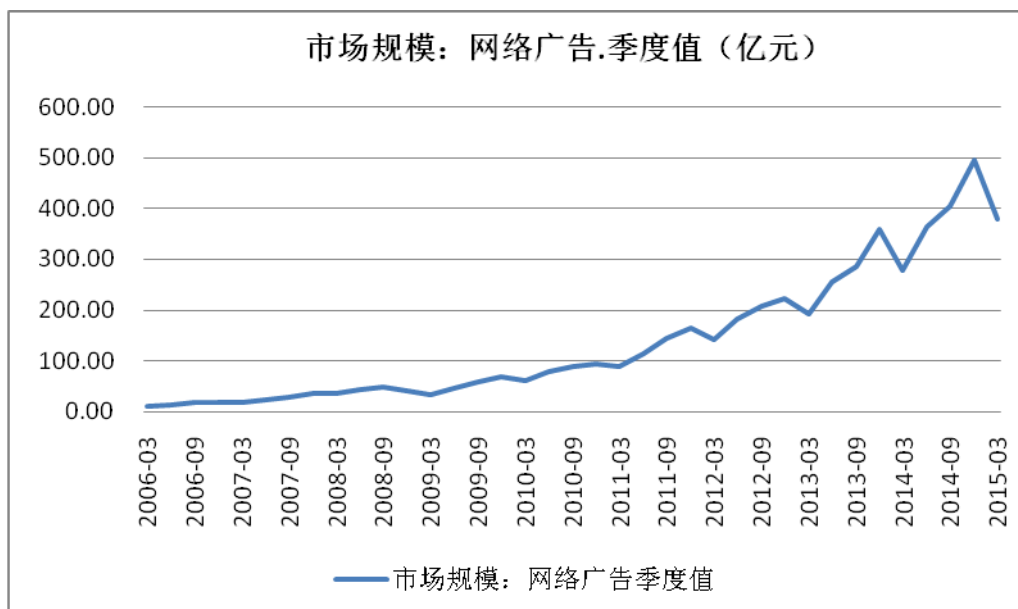
3、互联网内容运营市场需求分析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的互联网内容运营收入主要来自电商与广告客户。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三十三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6.18亿，较2012年底增加5,358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5.8%，较2012年底提升3.7%。数据表明，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及普及率均保持增长趋势。数据也表明，当前互联网在全民中的普及率在许多地区仍不到四成，网民增长还有十分广阔的空间。随着智能硬件的发展，介入互联网的端口也呈现多样化的态势。除了传统的电脑外，还有手机、手表、平板电脑等入口。



数据来源：第 33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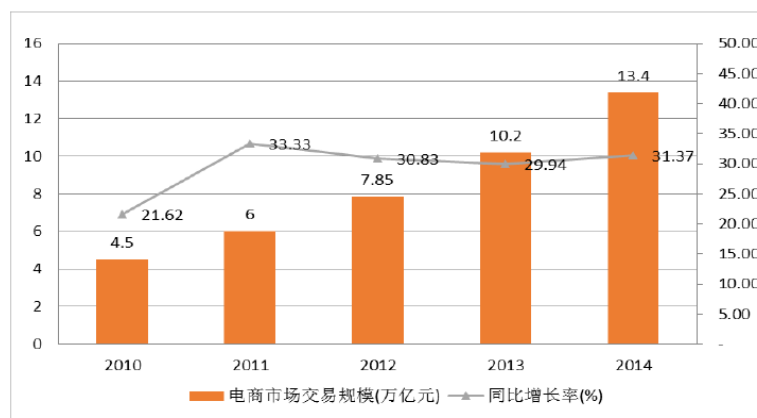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2012—2013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及《2014 年中国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显示，2013 年互联网广告规模达到 1,100.0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46.1%，2016 年互联网广告规模预计将突破 2,000 亿元。2005 至 2012 年，互联网广告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告及杂志五大广告类型中规模占比由 5.8% 上升至 33.7%，已成为仅次于电视广告的第二大广告类型。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http://www.100ec.cn/detail--6242607.html>)显示，中国电子商务市场 2014 年全年交易规模达 13.4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31.37%，占 GDP 的比重已经高达 22.3%。而 2013 年全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达 10.2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29.94%，占 GDP 比重上升到 17.9%。我国 2010 年-2014 年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总体格局

家电智能控制器早期都是由家电整机制造企业自行研发制造，直至上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家电智能控制技术专业化以及社会精细化分工带来成本效率优势，家电智能控制行业逐步从家电整机制造行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新兴行业。以惠而浦、三星、GE、西门子、伊莱克斯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已经基本完成了家电零部件的第三方专业化供应，这些厂商所需要的智能控制器大多数是由外部专业智能控制器厂商设计制造，家电整机制造企业能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前瞻性技术研究、市场开拓及品牌运营等核心竞争力方面。

目前，专业家电智能控制器行业总体上处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状态，就目前的竞争格局而言，根据其技术水平、研发实力、规模大小大致可以将行业内企业分为三类：

第一类：欧美规模较大的专业智能控制器制造商，拥有较强技术实力，能够向全球跨国电器、电子整机厂商提供高端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和服务，在部分细分

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上有着较大优势，主要厂商有英国英维斯、德国代傲等。

第二类：中等规模电子智能控制厂商，拥有自己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独立开发并提供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和服务，具有同第一类企业竞争的潜力，在某些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如和晶科技、拓邦股份、和而泰、英唐智控等。

第三类：小规模智能控制器厂商，则由于研发能力不足或技术缺陷，未敢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去开拓市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较弱的地位，目前此类企业多数从事客户众多、技术相对简单的小家电控制器领域。

2、行业竞争特点

(1) 行业集中度低

虽然家电智能控制器的控制原理基本相似，但针对不同的家电品种，其使用的家电智能控制器在核心技术方面具有较大的不同，如冰箱强调的是在低温情况下的精确控温，而洗衣机则强调对电机和平衡的控制技术，因此不同控制器的核心技术各有不同，这种产品和技术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的特点使得拥有细分产品核心技术的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均有生存发展的机会。与此同时，家电制造商出于分散采购，降低风险的考虑，通常不会仅单独向一家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因此，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产能较为分散。在国际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市场，英维斯、代傲等行业巨头在某些细分市场领域尤其是高端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市场而言，却仅占很小的市场份额。国内电子智能控制行业起步较晚，正处于成长阶段，行业集中度更低。

(2) 专业化错位竞争

目前，家电智能控制器企业的经营具有“核心客户”与“核心产品”的特点，相互之间采用专业化错位竞争和相互渗透的竞争模式。由于家电整机制造商经过多年的收购兼并，目前全球一线的家电品牌数量已经不多，在这种情况下，单一型号的家用电器每个批量均数量巨大，因此，对属于核心零部件的智能控制器，一旦发生问题出现大面积召回或返修，将造成难以承受的品牌损失和巨额的经济损失。因此，对于优秀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家电整机制造企业均采取战略合作的形式，通常不轻易更换。这就造成了主要的家电智能控制器企业都有各自“核

心客户”的情形，这种情况在大型家电领域特别明显。例如：西门子是代傲的核心客户，代傲其 70% 的产品收入均来自于西门子；伊莱克斯是和而泰的核心客户；三星、海信是和晶科技的核心客户。这种“核心客户”经营模式的存在，使家电智能控制器企业一般都专注于若干个主要的客户，然后兼顾其他的客户，反映到市场格局上就是家电智能控制器企业各霸一方，错位竞争的状态。目前总体上主要的家电智能控制器厂家相互之间的竞争是一种细分市场的错位竞争，在错位竞争的同时，也通过不断研发新的核心技术、开发新的核心客户、不断提高质量水平和服务水平，进行产品和客户的相互渗透。因此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不同类别的市场主体分成了明确的阵营，相互之间的竞争优劣势此消彼长动态调整，形成了清晰并稳步变革的市场竞争格局。

（3）行业壁垒特点

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有技术创新壁垒、供应商资质认证壁垒、人才壁垒。

技术创新壁垒：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技术涉及计算机、电子技术应用、自动控制、传感技术、电子显示/驱动技术、电源技术、通信技术等，其技术复杂，在产品的可靠性、大功率控制负载、控制逻辑及产品测试等方面相对于普通智能控制器都有着更高的要求，新进入企业难以满足产品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资质认证壁垒：知名品牌的家电制造企业往往有自己的技术标准和产品特色，其对各零部件供应商也有着不同的认证标准体系。因此家电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除了应符合本行业内通用的技术标准之外，通过客户的供应认证是进入该市场的关键。家电智能控制企业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资质认证后，会与客户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者要获得客户的信任与认同需要较长时间。

人才壁垒：由于电子智能控制技术门类的多样性，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

（四）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冰箱智能控制屏是该领域的先行者之一，尚无明显的市场竞争者。

公司的洗衣机变频控制板属于家电智能控制器领域，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有：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402.SZ）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3218.2032 万元，主要从事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大家电的控制器业务，同时经营个人护理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和智能建筑控制器业务。

2、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300131.SZ）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372.3519 万元。业务主要集中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领域如咖啡机、面包机、发钳等控制器领域，与公司产品的重叠范围较小。

3、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79.SZ）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4,450 万元，主要产品为大型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制冷类家电智能控制器；洗涤类家电智能控制器；热控制类家电智能控制器；小家电智能控制器。

4、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586）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专业从事智能电器系统的研发、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目前已具备智能厨房电器的系统集成能力。高奇电子较为专注于微波炉智能控制领域，近年来开始为家电企业和厨房入口服务商提供“云厨电智能化系统”部件和整体方案集成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智能厨房电器厂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就重视技术能力的构建。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家电

智能控制器领域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控制理论、设计思想、软件算法和制造工艺技术，包括变频技术、正弦脉宽调制（SPWM）技术和空间矢量脉宽调制（SVPWM）技术、PID 控制技术、软件的速度、高精度检测技术、PMSM 电机的无速度传感器的速度评估算法、电机高效控制技术、电机多级安全控制技术、不平衡和负载检测技术、逆变器技术、微处理器的软件鲁棒性和抗干扰性导致存在安全隐患、洗衣机控制技术、热设计和优化技术、电机的弱磁控制、智能网络技术等在家的家电智能控制器和智能家电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

公司凭借强大的创新能力，先后将上述先进技术应用于生产领域，有效地进行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大的技术优势：在洗衣机领域，公司使用模糊算法控制，大幅提高了应对复杂负载能力，对洗涤性能、水温控制精度等关键指标有着重大提升作用；在冰箱智能显示领域，公司着重在安卓系统开发、通信传输方面努力，确保显示屏控制冰箱主控通道稳定、畅通，同时丰富和优化冰箱显示屏承载内容，努力将显示屏信息内容有效推送给家电用户；此外，公司开发的人体感应技术，可以很好地降低家电非工作待机状态下的能耗，使得家电更加符合节能要求。公司在冰箱智能控制屏领域是市场领先者之一。

（2）产品优势

公司以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为依托，在家电智能控制器的多个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公司目前专注于洗衣机和冰箱的智能控制产品，其在产品的可靠性、大功率控制负载、控制逻辑复杂程度及产品测试等方面相对于其他类型家电智能控制器有着较大的优势。近年，公司通过持续的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和产品性能的提升，持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在产品结构中，报告期内以洗衣机变频控制板为主，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明显提高，净利润水平超过 2014 年全年。搭载冰箱智能显示屏的智能冰箱已经小批量试制，预计在下半年将会领先同业率先投放市场。

（3）模式创新，业务协同效应明显

公司定位清晰，专注于主要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上，同时各个业务板块高效协作，经营模式创新、产品布局稳健，市场开拓稳步进行。母公司上海绿联绿联（GMT）主要负责软、硬件平台开发、android 系统底层开发，是公司产

品的主要技术的提供者，为洗衣机智能控制和冰箱智能控制提供了技术基础。子公司优悦广告（UniLife）在上海绿联的前端技术基础上，主要负责以需求定义、UI 设计、APK 开发、服务器开发为基础的内容运营与维护，主要针对冰箱智能显示屏的内容运营、推送与市场合作。合肥绿联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软件烧录等基础性业务，承担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三个板块分工明确、定位清晰，互相协同，高效的服务于公司经营战略，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4）市场快速反应优势

随着市场竞争的越来越激烈，著名的终端产品厂商对合作伙伴的协作灵活性和反应速度要求极高，体现在技术研发、柔性生产、信息沟通效率、及时交货和快速响应等各个方面。公司具备后发优势与组织高效、柔性和反应弹性、迅速等特点，使得公司与大型同类企业相比，研发时间、生产组织和交付时间大大缩短，可以为客户的产品早日上市和更新换代赢得宝贵的商机。

2、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产品种类、市场拓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全球领先和国内较具规模的同类企业相比，在某些方面仍具有明显劣势：

（1）资本实力较弱和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创业型民营企业，轻资产运营，公司资本金来源于个人股东出资、后续增资及自身资金积累，虽然公司预计在 2015 年下半年引入外部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和业务合作方的投资，但仍然缺乏可靠的信贷资金来源，融资渠道尚显单一。

（2）公司规模较小、具备一定外部依赖性

公司自主研发了家电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和安卓应用开发技术，但相比竞争对手，目前公司规模有限，产品生产依靠外部加工，尤其是当前产品主要由惠而浦程控厂生产，虽然双方定价合理公允，但具备一定的外部依赖性。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低带来的需求风险

虽然家电智能控制器的控制原理基本相似，但针对不同的家电品种，其使用的家电智能控制器在核心技术方面具有较大的不同，这种产品和技术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的特点使得拥有细分产品核心技术的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均有生存发展的机会。与此同时，家电制造商出于分散采购，降低风险的考虑，通常不会仅单独向一家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因此，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产能较为分散。在国际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市场，英维斯、代傲等行业巨头在某些细分市场领域尤其是高端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市场而言，却仅占很小的市场份额。国内电子智能控制行业起步较晚，正处于成长阶段，行业集中度更低，较低的行业集中度使得对于单一厂商来说，如果其产品未有重大创新和突破或给市场带来颠覆性的变化，其市场需求量是有限的。

2、技术开发与行业革新风险

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技术涉及计算机、电子技术应用、自动控制、传感技术、电子显示/驱动技术、电源技术、通信技术等，其技术复杂，在产品的可靠性、大功率控制负载、控制逻辑及产品测试等方面相对于普通智能控制器都有着更高的要求。随着互联网的应用和智能家电概念的兴起，“智能控制器+显示屏”的产品形态很可能会促使行业发生革新，这要求企业需要有快速的市场反应速度、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能力。

3、对下游客户依赖度高，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家电智能控制企业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资质认证后，会与客户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对于优秀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家电整机制造企业均采取战略合作的形式，通常不轻易更换。这就造成了主要的家电智能控制器企业都有各自“核心客户”的情形，这种情况在大型家电领域特别明显。惠而浦目前是公司的核心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占营业收入比达 99%左右。这种“核心客户”经营模式的存在，使家电智能控制器企业一般都专注于几个主要的客户，然后兼顾其他的客户，这导致企业对其下游核心客户依赖程度高。下游核心客户的经营状况对行业企业销售实现有着直接且重大的影响。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存在惠而浦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上存在对惠而浦依赖较大的情形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对惠而浦的销售额分别为2,677.98万元、5,255.07万元、3,068.9万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9.48%、99.38%。报告期内公司对惠而浦的采购额分别为1,761.33万元、3,255.94万元、2,119.29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70%、67.91%、73.28%。

公司向惠而浦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向惠而浦程控器工厂销售芯片、IGBT等核心元器件以及向惠而浦洗衣机厂销售的PCB变频板。公司向惠而浦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惠而浦程控器厂采购的PCB变频板。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上存在对惠而浦依赖较大的情形。

2、惠而浦简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坐落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主要股东：美国惠而浦公司（51%），合肥国有资产控股集团（23.34%），社会流通股（25.66%），注册资本76644万元。惠而浦旗下拥有惠而浦、三洋、帝度、荣事达四大品牌，业务遍及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涵盖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以及厨房电器、生活电器等系列产品线，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

惠而浦（中国）前身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洋），成立于1994年11月。经过近20年的发展，合肥三洋在中国最大的家电产业基地合肥，建立了综合性家电制造基地。特别是在2008年后公司步入大发展阶段，全面开拓海内外市场，创立国际化自主品牌“帝度”；收回“荣事达”品牌，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创造了在家电行业的发展奇迹，成为行业黑马。在此基础上，公司又与美国惠而浦战略合作，成功变身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新一轮跨越发展的征程。

惠而浦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商之一，创立于1911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奔腾港，旗下拥有惠而浦、美泰克、阿曼纳等8大知名国

际品牌，业务遍及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47 个生产基地，26 个研发中心和 4 个设计中心。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品质卓越的 9 大系列家电产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合肥三洋公司为平台，并整合了惠而浦原先在中国市场的研发、品质制造和销售团队，建立了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国家级认可实验室，同步共享惠而浦全球最新的研究成果，开展自主研发，积极融入全球创新体系。

惠而浦中国在具有本土管理文化基础上，充分借鉴和吸收惠而浦的企业文化，承继惠而浦价值观指引下的创新和诚信传统，目标将公司建设成中国第一大洗衣机制造商、前三大冰箱制造商和中国出口第一家电企业，打造洗衣机 800 万台、冰箱 400 万台，微波炉 1000 万台，变频电机 2000 万套，以及新品类新产品综合发展的企业，成为惠而浦在世界发展的两极之一。

（资料来源：惠而浦（中国）官方网站）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情况

1、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模式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生产模式说明”之“6、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模式”。

2、公司是惠而浦变频控制板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为惠而浦洗衣机电子物料第二大供应商。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给惠而浦的变频控制板数量分别为 19.49 万块、39.03 万块、23.87 万块。根据惠而浦的发展目标，2015 年变频洗衣机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100 万台左右，公司 2015 年 1-6 月洗衣机变频板出货量为 23.87 万块，全年有望出货 50 万块，占惠而浦 2015 年采购比例达 50%左右。

3、公司与惠而浦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1）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惠而浦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同时基于与惠而浦的全面战略合作以及质量、成本管控，惠而浦亦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专注于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给客户整体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生产通

过外协加工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对惠而浦的销售额、变频控制板出货量逐年大幅增长。销售额与出货量的大幅增长一方面说明公司与惠而浦合作势头良好，另一方面也说明惠而浦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

(2) 业务模式决定家电厂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变频控制板是洗衣机的核心部件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变频控制板的开发往往和外部合作伙伴协作完成，供应商对变频控制板的研发介入较深。因此，变频控制板的供应商对于家电厂商来说往往都是核心供应商，从前期资质认定到战略合作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过程，这也决定了家电厂商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事实上，家电厂商即使更换变频控制板供应商，也有一到两年的过渡期，而与新的供应商的磨合对家电厂商来说具有很大的风险，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即非常稳固。目前公司除了变频控制板外，还介入到惠而浦洗衣机彩屏、冰箱智能控制屏的研发与供货中，双方的合作越来越紧密，合作规模越来越大的势头明显。

(3) 公司独特优势决定了双方合作可以长期稳定。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家电行业激烈竞争状况，家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在加快。公司专注于技术研发，轻资产的商业模式能保证公司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同时，经过4年与惠而浦的合作，公司具备与知名家电厂商的合作经验，与惠而浦业务规模的增长势头也说明惠而浦对公司的认可。以上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可以长期稳定。

(4) 惠而浦的产能有望扩张，产品升级势头明显。根据惠而浦的2014年报显示，惠而浦的目标是建设成为中国第一大洗衣机制造商、前三大冰箱制造商，将打造具备洗衣机800万台、冰箱400万台的年产能力。年报显示，惠而浦的募投资金使用项目里包含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惠而浦的产能有望扩张，产品升级势头明显。

(5) 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延伸到洗衣机彩屏、冰箱智能控制屏。在报告期内，公司对惠而浦的销售产品主要为PCB变频控制板。从报告期末到2015年8月31日，公司对惠而浦的洗衣机彩屏实现出货，帝度洗衣机彩屏出货5200台。搭载冰箱智能控制屏的智能冰箱小批量试制，惠而浦BCD 401型冰箱小批量试制220台，三洋帝度BCD 372型冰箱小批量试制20台。彩屏洗衣机、智能冰箱

既符合家电产业产品升级的趋势，也与惠而浦的产品发展趋势相符合。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有望向纵深发展。

（三）公司产品逐渐丰富，客户拓展到其他家电厂商

1、公司洗衣机变频板的销售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变频板销售主要对象为惠而浦。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洗衣机变频板销售不仅延续了与惠而浦的业务合作，还加强与其他家电厂商的技术开发与业务合作。公司洗衣机变频控制板供货业务拓展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进度	说明及依据
TCL 变频洗衣机	小批量试制 150 台	研发合同
顺达变频洗衣机	批量生产 3000 台	技术开发协议
小天鹅变频洗衣机	开发测试中	
海信变频洗衣机	测试开发中	实验室正在做 5000 小时寿命试验
金玲变频洗衣机 (CT75-L75GD)	测试开发中	邮件
创维变频洗衣机	测试开发中	

2、洗衣机彩屏、冰箱智能控制屏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家电产品升级，家电智能化、网络化将有可能成为未来产品的趋势，公司的洗衣机彩屏、冰箱智能控制屏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洗衣机彩屏、冰箱智能控制屏的客户开发与拓展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进度	说明及依据
帝度洗衣机彩屏	已出货 5200 台	5 寸屏，惠而浦系统订单
小天鹅洗衣机彩屏	测试开发中	
金玲洗衣机彩屏	测试开发中	邮件
惠而浦 BCD401 带屏冰箱	小批量试制 220 台	惠而浦系统订单
三洋帝度 BCD372 冰箱	小批量试制 20 台	惠而浦系统订单
苏宁扎努西伊莱克斯带屏冰箱	10 月生产 2 万台	邮件预定
海尔智能冰箱（乐厨系列）	开发过程中	研发合同
海尔 21.5 寸高端智能冰箱	开发过程中	海尔海外签约
海佳智能冰箱（430 系列）	开发过程中	技术开发合同
TCL 冰箱（237 及 401 系列）	研发完成	技术开发合同

3、公司供应商体系逐渐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控制器的生产加工委托厂家为惠而浦（中国）的程控器工厂，由于同时惠而浦（中国）的整机生产厂为公司主要客户，所以在计划安排、备货方面有着较大优势。但随着公司其他客户（如 TCL，小天鹅等）的变频控制器产品逐步量产，由于其他客户与惠而浦（中国）的竞争关系，公司变频控制器产品就需要在其他家进行委托生产，同时引入其他的 EMS 工厂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也有很大的帮助。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在考察了多家行业内的 EMS 工厂之后，跟苏州新安电器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后续新研发的控制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将主要委托苏州新安电器进行；2015 年随着公司智能彩屏模块业务的逐步量产，公司经过多方考察，和深圳精锐通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委托深圳精锐通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公司智能彩屏模块的组装加工。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绿联有限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章程中对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绿联有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绿联有限的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例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

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机构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构建的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税、地税、工商、质监、社保、公积金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章玮出具的相关声明,其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未分开的情形。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计系统、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电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享”）成立于2010年6月2日，注册资本200万，股东为李波持股50%，张凤琴、胡海霞各持股25%，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数码产品、工艺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销售，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指标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4,908,934.01
净资产	1,476,484.78
营业收入	6,233,426.35
净利润	-1,146,387.83

2014年8月18日，上海绿享股东李波、张凤琴、胡海霞与陈丽娜、刘正、翁校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波将持有的40%、10%股权分别作价80万元、20万元转让给陈丽娜、翁校校；胡海霞将20%、5%股权作价40万元、10万元转让给刘正、翁校校；张凤琴将20%、5%股权作价40万元、10万元转让给刘正、翁校校。至此，上海绿享股东变更为陈丽娜、刘正、翁校校。根据绿联软件实际控制人李波、章玮声明，二人与新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5年4月28日，上海绿享办理完成投资入变更登记手续。自此，上海绿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优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群”）成立于2009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50万，股东为章玮持股55%，王祎持股45%，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网络设备、机电产品、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指标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84,547.19
净资产	420,582.53
营业收入	991,372.18
净利润	-62,207.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优群正在办理公司退税、回收应收款等公司清理事项，股东章玮承诺将关闭上海优群，预计将在2015年内完成注销手续。

目前上海优群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关闭上海优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群出具《上海优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公司的承诺》、绿联软件实际控制人之一章玮出具《承诺函》，双方承诺将在应收账款回收后立即关闭上

海优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保证在此期间上海优群并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再经营与绿联软件类似的业务，并承诺在 2015 年内将应收账款收回后开始实施上海优群的关闭程序。自此，上海优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海优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时”）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股东为章玮持股 35%，甘露持股 30%，王祎持股 30%，李波持股 5%，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机电产品，五金电器，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指标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784,968.07
净资产	1,197,253.48
营业收入	2,405,836.29
净利润	277.77

章玮、李波已与甘露、王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甘露、王祎，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为甘露、王祎，二人与李波、章玮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优时办理完成投资人变更登记手续。自此，上海优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章玮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

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4年末存在实际控制人李波控制的上海迈联对公司欠款53万的情形，属于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笔款项已还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		53.00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亦不存在该等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李波	董事长、总经理	1,914,900	103,395	31.259%
章玮	董事	1,489,300		23.066%
孙业树	董事	797,900	21,255	12.687%
赵建平	董事	797,900	21,255	12.687%
乌旻丹丹	董事	-		-
郑立山	监事会主席		13,636	0.211%
王康	监事		22,499	0.348%
罗欢	监事		68,180	1.056%
朱雅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636	0.211%
合计		5000,000	263,856	81.527%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李波与章玮为夫妻关系外，其它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章玮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波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合肥绿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章玮	董事	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孙业树	董事	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乌旻丹丹	董事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上海羽织金融信息工作室	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上海本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上海羽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注：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迈联”）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波持有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 75% 股份，且兼任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转书签署日，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上仍显示公司总经理李波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控制的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迈联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关闭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迈联出具《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公司的承诺》、上海迈联实际控制人李波出具《承诺函》，承诺：1) 将在 10 月底前启动关闭上海迈联的程序，并保证在此期间上海迈联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在担任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海迈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波亦计划关闭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鉴于上述事实，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情形对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波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0%	公司股东
			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	7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拟注销
2	孙业树	董事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5%	公司股东
3	赵建平	董事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5%	公司股东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4	郑立山	监事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公司股东
5	王康	监事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公司股东
6	罗欢	监事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公司股东
7	朱雅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公司股东
8	乌旻丹丹	董事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羽织金融信息服务工作室	100%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本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5日，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章玮担

任。

2、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李波担任。

3、2015年8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波、章玮、孙业树、赵建平、乌旻丹丹组成绿联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李波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设一名监事，由赵建平担任。

2、2015年8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康、罗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8月11日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的郑立山组成绿联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郑立山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2015年8月11日至今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10日
成员	李波、朱雅蓉	李波

1、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是李波为总经理。

2、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召开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李波为总经理，朱雅蓉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7,744.33	1,977,593.18	33,11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7,500.00	5,097,500.00	2,678,500.00
应收账款	5,653,878.00	3,664,065.84	3,552,925.50
预付款项	500,751.95	441,386.20	407,848.41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9,434.95	643,530.03	105,720.42
存货	3,064,539.28	1,674,185.65	866,29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7,406.01	248,815.59	66,705.25
流动资产合计	14,481,254.52	13,747,076.49	7,711,105.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89,898.50	244,670.08	350,203.9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018.64	9,546.00	12,60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927.17	49,149.48	47,17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844.31	303,365.56	409,975.47
资产总计	14,985,098.83	14,050,442.05	8,121,080.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 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667,407.89	4,081,463.17	2,074,974.79
预收款项	87,802.10	11,99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9,781.20	140,392.69	25,000.00
应交税费	1,104,756.92	442,562.28	324,547.68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15,810.22	609,930.48	3351,27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85,558.33	5,286,338.62	5,775,79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285,558.33	5,286,338.62	5,775,794.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81,800.00	5,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2,866.02	885,000.00	800,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43,228.02	243,228.02	72,920.51
未分配利润	2,891,646.46	2,162,564.07	656,284.5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9,540.50	8,290,792.09	2,029,205.0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473,311.34	316,08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9,540.50	8,764,103.43	2,345,286.6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985,098.83	14,050,442.05	8,121,080.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80,302.65	52,827,237.78	26,779,801.07
减：营业成本	27,265,281.88	46,926,891.02	23,530,51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35.86	107,612.51	65,155.39
销售费用	468,169.09	1,104,001.54	575,899.41
管理费用	1,986,493.68	2,469,556.24	1,566,502.14
财务费用	214,413.70	420,702.94	5,172.08
资产减值损失	86,725.56	37,273.03	190,42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65,882.88	1,761,200.50	846,134.72
加：营业外收入	243,960.23	319,677.06	256,69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009,843.11	2,080,877.56	1,102,827.61
减：所得税费用	201,646.04	262,060.76	194,896.19

四、净利润	808,197.07	1,818,816.80	907,931.4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082.39	1,676,587.02	791,644.33
少数股东损益	79,114.68	142,229.78	116,287.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8,197.07	1,818,816.80	907,931.4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082.39	1,676,587.02	791,64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14.68	142,229.78	116,287.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4,479.66	24,771,878.36	6,822,19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960.23	248,877.06	251,89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037.04	1,290,039.85	2,908,24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6,476.93	26,310,795.27	9,982,33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9,632.16	20,786,306.90	8,859,07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746.01	1,965,026.33	1,114,28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795.73	1,352,892.83	677,1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160.51	4,208,625.27	1,168,73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4,334.41	28,312,851.33	11,819,23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142.52	-2,002,056.06	-1,836,89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3.16	9,700.00	145,49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393.16	9,700.00	145,49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393.16	-9,700.00	-145,49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7,240.00	4,600,000.00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36,236.38	553,0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240.00	5,036,236.38	953,0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38.21	1,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838.21	1,0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401.79	3,956,236.38	953,01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0,151.15	1,944,480.32	-1,029,375.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593.18	33,112.86	1,062,488.4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744.33	1,977,593.18	33,112.8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885,000.00				243,228.02	2,162,564.07	473,311.34	8,764,10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885,000.00				243,228.02	2,162,564.07	473,311.34	8,764,10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800.00	-2,133.98					729,082.39	-473,311.34	935,43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082.39	79,114.68	808,19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440.00							1,227,24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5,440.00							1,227,2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7,573.98						-552,426.02	-1,1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47,573.98						-552,426.02	-1,1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81,800.00	882,866.02				243,228.02	2,891,646.46		9,699,540.50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800,000.00				72,920.51	656,284.56	316,081.56	2,345,28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800,000.00				72,920.51	656,284.56	316,081.56	2,345,28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85,000.00						15,000.00	1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6,587.02	142,229.78	1,818,816.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85,000.00						15,000.00	4,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5,000.00						15,000.00	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11,545.85	-111,545.85		
1、提取盈余公积						111,545.85	-111,545.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761.66	-58,761.6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8,761.66	-58,761.66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85,000.00				243,228.02	2,162,564.07	473,311.34	8,764,103.43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						-62,439.26	199,794.47	237,35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						-62,439.26	199,794.47	237,35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800,000.00				72,920.51	718,723.82	116,287.09	2,107,93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644.33	116,287.09	907,93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00,000.00							8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6,487.88	-26,487.88		
1、提取盈余公积						26,487.88	-26,487.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432.63	-46,432.6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6,432.63	-46,432.63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800,000.00				72,920.51	656,284.56	316,081.56	2,345,286.6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1,555.37	345,869.38	23,78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500.00	2,097,500.00	1,300,000.00
应收账款	6,501,310.00	2,957,810.00	865,800.00
预付款项	77,800.00	117,500.00	60,00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0,732.55	606,915.57	73,665.18
存货	0.00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248,815.59	66,705.25
流动资产合计	8,858,897.92	6,374,410.54	2,389,960.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36,001.05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40,951.31	192,638.62	282,071.5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3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8,728.67	192,638.62	282,071.55
资产总计	11,437,626.59	6,567,049.16	2,672,031.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10,000.00	11,99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2,023.80	111,392.69	0.00
应交税费	489,393.11	62,418.29	62,672.81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910.84	1,844,48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1,416.91	186,711.82	1,907,15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61,416.91	186,711.82	1,907,15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81,800.00	5,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1,441.05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033.73	138,033.73	26,487.88
未分配利润	2,974,934.90	1,242,303.61	238,39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6,209.68	6,380,337.34	764,878.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7,626.59	6,567,049.16	2,672,031.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60,675.30	3,570,093.96	1,778,461.04
减：营业成本	186,770.00	344,990.00	179,08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80.23	78,046.32	39,285.67
销售费用	0.00	11,084.99	52,000.00
管理费用	1,875,641.70	2,307,920.45	1,431,975.08
财务费用	-5,386.62	2,912.40	4,575.29
资产减值损失	-19,024.98	29,358.32	1,74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639,594.97	795,781.48	69,803.06
加：营业外收入	243,960.23	319,677.06	256,69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883,555.20	1,115,458.54	326,495.95
减：所得税费用	150,923.91	0.00	0.00
四、净利润	1,732,631.29	1,115,458.54	326,495.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2,631.29	1,115,458.54	326,495.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4,500.00	1,299,4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960.23	248,877.06	251,89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688.03	127,275.86	1,317,53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148.26	1,675,642.92	1,569,42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06.03	409,049.88	427,80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304.71	1,628,348.83	856,46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342.74	930,290.52	453,26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17.68	1,796,173.94	873,4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702.27	4,763,863.17	2,611,0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445.99	-3,088,220.25	-1,041,58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9,700.00	14,6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9,700.00	14,6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9,700.00	-14,62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7,240.00	4,500,000.00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240.00	4,500,000.00	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8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1,080,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240.00	3,420,000.00	9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685.99	322,079.75	-106,213.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69.38	23,789.63	130,003.6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555.37	345,869.38	23,789.6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8,033.73	1,242,303.61	6,380,33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38,033.73	1,242,303.61	6,380,33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800.00	1,881,441.05					1,732,631.29	4,295,87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2,631.29	1,732,63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1,800.00	1,881,441.05						2,563,241.0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1,800.00	545,440.00						1,227,2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36,001.0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81,800.00	1,881,441.05				138,033.73	2,974,934.90	10,676,209.68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26,487.88	238,390.92	764,87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111,545.85	1,003,912.69	5,615,45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1,732,631.29	4,295,87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5,458.54	1,115,45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545.85	-111,545.85	
1、提取盈余公积						111,545.85	-111,545.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8,033.73	1,242,303.61	6,380,337.34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						-61,617.15	38,38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						-61,617.15	38,38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26,487.88		300,008.07	726,49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495.95	326,49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487.88		-26,487.88	
1、提取盈余公积					26,487.88		-26,487.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6,487.88	238,390.92	764,878.80

二、 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绿联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绿联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5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

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

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八）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性质组合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
-------------	--

	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十二）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

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十五)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11.71	11.17	12.13
净资产收益率 (%)	8.49	23.76	59.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3.95	13.78	15.41
每股收益 (元)	0.14	0.36	3.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3	-0.43	-9.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98	7.05	8.60
存货周转率 (次)	11.51	36.94	54.32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1.71	1.75	4.6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6.66	2.84	71.37
流动比率	2.74	2.60	1.34
速动比率	1.99	2.15	1.10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	11.71	11.17	12.13

2	销售净利率（%）	2.62	3.44	3.39
3	净资产收益率（%）	8.49	23.76	59.37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5	13.78	15.4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 84.61 万元、176.12 万元、76.59 万元。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91.51 万元，升幅为 108.16%，主要因为客户订单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37%、23.76%、8.49%。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及 2015 年 5 月股东先后增资 450 万元及 122.72 万元，净资产的增长速度高于净利润的增长速度。

（二）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6%	2.84%	71.37%
2	流动比率（倍）	2.74	2.60	1.34
3	速动比率（倍）	1.99	2.15	1.1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7%、2.84%、6.6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2.60、2.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2.15、1.9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从整体来看，目前公司偿债相关指标较高，与公司轻资产型企业的特征相符，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运营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3.98	7.05	8.60
2	存货周转率（次）	11.51	36.94	54.3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0、7.05、3.9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32、36.94、11.5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因公司产品订单增加，公司维持订单需要的存货量逐年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1	-200.21	-18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	-0.97	-1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4	395.62	9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01	194.45	-102.9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69万、-200.21万、187.21万。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存货及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两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票据承兑金额，经营性应收项目款项减少所致。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额、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均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惠而浦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在资金结算时采用扎差结算的方式。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5万元、-0.97万元、-100.55万元。2015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收购合肥绿联、优悦广告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0万元、395.62万元、76.34万元。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95.30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所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5.62万元、76.34万元，主要系2014年、2015年股东增资及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80.82	181.88	90.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7	3.73	1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	11.52	1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15	0.31	10.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0	4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8	-0.20	-4.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4	-80.79	-8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28	-320.39	-69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01	-37.57	4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1	-200.21	-183.69

（五）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洗衣机变频控制板，所处行业为家电智能控制器行业。在上市公司中，和晶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大型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而泰主要从事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大家电的控制器业务，同时经营个人护理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和智能建筑控制器业务；英唐智控业务主要集中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领域如咖啡机、面包机、发钳等控制器领域，与公司产品的重叠范围较小。

项目	和晶科技（300279.SZ）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毛利率	13.67%	14.31%
净利率	3.47%	3.59%
净资产收益率	5.04%	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3%	4.53%
流动比率	1.29	2.02
速动比率	0.78	1.25
存货周转率	3.13	3.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3	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15
每股净资产（元）	4.38	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2.96
资产负债率	45.09%	37.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12

项目	和而泰（002402.SZ）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毛利率	20.89%	19.56%
净利率	5.37%	4.84%
净资产收益率	5.30%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6%	4.49%
流动比率	2.81	2.60
速动比率	0.78	1.25
存货周转率	4.33	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3	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35
每股净资产（元）	5.61	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1	7.67
资产负债率	25.79%	2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7

项目	英唐智控（300131.SH）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毛利率	13.87%	10.157%
净利率	4.94%	-1.40%
净资产收益率	4.04%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57%	-16.02
流动比率	2.05	1.77
速动比率	1.71	1.21
存货周转率	2.64	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3	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4
每股净资产（元）	2.66	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	2.55
资产负债率	41.92%	5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73

从盈利能力来看，绿联软件毛利率与和晶科技、英唐智控相近，低于和而泰，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上述三家公司，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净资产较低，得益于轻资产的经营模式，公司单位净资产创造的营业收入高于上述三家公司。

从偿债能力看，绿联软件资产负债率较上述三家公司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述三家公司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优于上述三家公司

从运营能力上看，绿联软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述三家公司相当，符合行业特征。存货周转率比上述三家公司较高。综合来看，公司运营能力较好。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洗衣机变频控制板及相关核心零部件的销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 货物送达客户，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货，相关风险已转移；2) 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元器件销售	875.43	28.35%	1,702.41	32.23%	854.58	31.91%
变频控制板销售	2,212.60	71.65%	3,580.31	67.77%	1,823.40	68.09%
营业收入合计	3,088.03	100%	5,282.72	100%	2,677.98	100%

2013年、2014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基本稳定。2015年1-6月元器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前两年降低，主要原因是为缓解资金占用压力，公司减少元器件的采购种类，提高外协工厂的辅料采购范围。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安徽	3,068.90	99.38%	5,255.07	99.48%	2,677.98	100%
安徽以外	19.13	0.62%	27.65	0.52%	0	0
合计	3,088.03	100%	5,282.72	100%	2,677.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惠而浦，故收入主要集中在安徽。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88.03	5,282.72	97.27%	2,677.98
营业成本	2,726.53	4,692.69	99.43%	2,353.05
营业利润	76.59	176.12	108.15%	84.61
利润总额	100.98	208.09	88.69%	110.28
净利润	80.82	181.89	100.33%	90.7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77.98万元、5,282.72万元和3,088.03万元。营业利润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了99.43%，净利润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了100.33%，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产品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5、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元器件销售	875.43	655.97	25.07%	1702.41	1,373.13	19.34%	854.58	641.02	24.99%
变频控制板销售	2,212.60	2,070.56	6.42%	3580.31	3,319.56	7.28%	1823.40	1,712.03	6.11%
合计	3,088.03	2,726.53	11.71%	5,282.72	4,692.69	11.17%	2,677.98	2,353.05	12.1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2.13%、11.17%、11.71%，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洗衣机变频控制器与相关元器件的新品种销售，此部分的元器件采购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低；导致2014年

元器件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较大。2014 年变频控制板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新型号的变频控制板毛利率较高，占变频控制板销售额的比例较大。以上原因导致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略微下降。2015 年公司与供应商议价，部分元器件的采购成本降低，导致 2015 年元器件销售毛利率上升；同时，2015 年销售给惠而浦变频控制板的种类增多，不同变频控制板的毛利率有差异，高毛利率品种销售额的比例较 2014 年下降，导致变频控制板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减少。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46.82	110.40	91.70%	57.59
管理费用	198.65	246.96	57.65%	156.65
其中：研发费用	101.91	132.36	60.98%	82.22
财务费用	21.44	42.07	8034.12%	0.52
营业收入	3,088.03	5,282.72	97.27%	2,677.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	2.09%		2.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43%	4.67%		5.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9%	0.80%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64%	7.56%		8.0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296.46 万元、399.43 万元、26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2%、7.56% 和 8.64%，总体上比较稳定。

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156.65 万元、246.96 万元、19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4.67% 和 6.43%。其中，研发费用分别为 82.22 万元、132.36 万元、101.91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办公费、租赁费、研发支出等。2013-2015 年 6 月，管理费用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上升，薪金支出较多；同时，公司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59 万元、110.40 万、46.82 万元，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 2.15%、2.09%、1.5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上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52 万元、42.07 万元、2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80%、0.69%。2014 年、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支出。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	7.08	0.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38.97	70.34	58.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97	77.42	58.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97	70.42	58.6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8.62 万元、70.42 万元和 38.97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48 万元、0.08 万元，系政府对软件著作权的补助。根据《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每件登记作品资助费用不超过 800 元。公司 2013 年申请补助的作品分别为 6 个和 1 个，获得补助分别为 0.48 万元和 0.0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为：

补助项目	2015 年 1 月-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补助		800.00	4,8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为软件著作权补助及创新基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故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收益。

从上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占比较大，产生非经常损益主要的原因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利润构成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823,473.60	52,506,724.97	26,779,801.07
营业成本	28,953,848.13	49,831,482.17	25,129,893.23
期间费用等	914,827.56	1,709,823.78	873,576.18
所得税费用	279,285.88	262,060.76	194,896.19
净利润	675,512.03	703,358.26	581,435.47

从上表可以看出，子公司的净利润均来自于经常性利润。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的核查和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损益虽占比较大，但其主要构成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子公司收购后产生的利润也将成为公司经常性的利润，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公司的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不大，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1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统治》（财税[2000]25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政策

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2013年9月10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认定上海绿联软件有限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根据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免税期，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执行税收减半，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合肥绿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税率均为25%。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0.77	24.08%	197.76	14.07%	3.31	0.41%
应收票据	108.75	7.26%	509.75	36.28%	267.85	32.98%
应收账款	565.39	37.73%	366.41	26.08%	355.29	43.75%
预付款项	50.08	3.34%	44.14	3.14%	40.78	5.02%
其他应收款	15.94	1.06%	64.35	4.58%	10.57	1.30%
存货	306.45	20.45%	167.42	11.92%	86.63	10.67%
其他流动资产	40.74	2.72%	24.88	1.77%	6.67	0.82%
流动资产合计	1,448.13	96.64%	1,374.71	97.84%	771.11	94.95%
固定资产	18.99	1.27%	24.47	1.74%	35.02	4.31%
长期待摊费用	0.80	0.05%	0.95	0.07%	1.26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9	2.04%	4.91	0.35%	4.72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8	3.36%	30.34	2.16%	41.00	5.05%
资产总计	1,498.51	100.00%	1,405.04	100.00%	812.11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2.38	4.92	0.72
银行存款	348.39	192.84	2.59
合计	360.77	197.76	3.3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31万元、197.76万元、360.77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1%、14.07%、24.08%。

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所致。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2.43%，主要原因是新股东投资同时票据贴现回款所致。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75	509.75	267.85

公司收到的票据种类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均为惠而浦，承兑期限为6个月。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267.85万元、509.75万元、108.75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8%、36.28%、6.72%。2014年应收票据较2013年增加241.90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故惠而浦以票据进行结算的销货款增加。2015年应收票据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运营需要流动资金进行票据贴现所致。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金额为2.85万元，已贴现未到期的金额为820万元。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出票人(客户)	汇票金额(万元)	汇票出票日	汇票到期日	汇票贴现日	贴现银行
惠而浦	250	2015/2/5	2015/8/5	2015/3/30	邮储银行
惠而浦	150	2015/3/11	2015/9/10	2015/4/30	邮储银行
惠而浦	260	2015/5/13	2015/11/13	2015/5/27	邮储银行
惠而浦	160	2015/6/12	2015/12/12	2015/6/24	邮储银行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5.15	100	29.76
合计	595.15	100	29.76
账龄	2014/12/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5.69	100	19.28
合计	385.69	100	19.28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3.99	100	18.70
合计	373.99	100	18.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100%，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惠而浦（合肥三洋），占公司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100%、93.83%、1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洗衣机变频控制板，最主要的销售客户为惠而浦（合肥三洋）。惠而浦（600983.SH）是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品牌知名度，回款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回收款项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1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595.1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90	1 年以内	93.83
慈溪市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7	1 年以内	6.16
合计		385.67		99.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9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73.99		100.00

注：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4.33	88.52	38.14	86.41	40.78	100.00
1-2 年	5.75	11.48	6	13.59		
合计	50.08	100.00	44.14	100.00	40.7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0.78 万元、44.14 万元、50.08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14%、5.07%。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小幅稳定增长，主要系销售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中无关联方欠款，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
------	--------	----	----	---------

				比例
苏州奇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	1年以内	32.21%
上海英环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	1年以内	16.71%
深圳市广创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	1年以内	14.38%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	1年以内	11.20%
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	1-2年	9.19%
合计		43.31		86.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保达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6	1年以内	53.15%
上海宋海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	1-2年	13.59%
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	1年以内	10.4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	1年以内	7.16%
上海英环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	1年以内	6.32%
合计		40.01		90.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保达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	1年以内	83.86%
上海宋海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14.71%
靖江市华贵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0.58	1年以内	1.42%
合计		40.78		1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统计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	19.95	0.18
1—2年	11.36	63.66	1.14

2—3 年	2.92	16.39	0.58
合计	17.84	100.00	1.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13	91.30	3.11
1—2 年	5.92	8.70	0.59
合计	68.05	100.00	3.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3	100.00	0.56
合计	11.13	100.00	0.5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10.57 万元、64.35 万元和 15.94 万元，占资产比例为 1.30%、4.58%和 0.99%。总体上其他收款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少。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平板研发押金	押金	10.04	2 年以内	56.26
李同群	员工	3.00	2 年以内	16.81
房租押金	押金	2.56	2-3 年	13.7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5	1 年以内	5.32
员工社保金	社保	0.52	1 年以内	2.95
合计		16.97		95.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00	1 年以内	77.88
平板研发押金	押金	8.56	1 年以内	12.58

李同群	员工	3.00	1-2年	4.41
房租押金	押金	2.46	2-3年	3.61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0	1年以内	0.59
合计		67.42		99.07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增值税即征即退	非关联方	5.30	1年以内	47.61
李同群	员工	3.00	1年以内	26.96
房租押金	押金	2.45	1年以内	22.07
合肥高新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7	1年以内	3.31
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1	1年以内	0.06
合计		11.13		100.00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60.78		167.42		86.63	
合计	360.78		167.42		86.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为100%，存货结构稳定。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销售产品为变频控制板及相关核心元器件，由于变频控制板从生产流水线到洗衣机整机流水线的间隔时间很短，基本上在同一天，故存货结构主要是芯片及集成块等核心电子元器件。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存货占资产比例分别为10.67%、11.92%和20.45%。根据公司的采购原则，公司的采购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未来半年的生产计划滚动预测订单数，并给予相关原材料1-3个月生产需求的采购数量。2014年12月31日存货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

是销售扩大，维持订单的安全存货金额增长。2015年1-6月，存货较2014年继续增长，一方面是收入继续增长，且下半年为家电销售的旺季，公司增加备货数量；另一方面，由于向苏宁及海尔销售的冰箱智能控制屏下半年将批量生产，对芯片需求量较大；考虑到芯片的生产周期以及脱产的可能性，公司提前采购了一部分相关主芯片，此部分芯片的金额为60.80万元。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2015年1-6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3		0.54		50.67
其中：运输工具	39.31				39.3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43				2.43
办公设备	8.39		0.54		8.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6		6.02		31.68
其中：运输工具	21.78		4.67		26.4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0.69		0.50		1.19
办公设备	3.18		0.85		4.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47				18.99
其中：运输工具	17.52				12.8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74				1.24
办公设备	5.20				4.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7				18.99
其中：运输工具	17.52				12.8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74				1.24
办公设备	5.20				4.89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16		0.97		50.13
其中：运输工具	39.31				39.3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46		0.97		2.43
办公设备	8.39				8.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4		11.52		25.66
其中：运输工具	12.45		9.34		21.7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0.12		0.58		0.69
办公设备	1.57		1.61		3.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2				24.47
其中：运输工具	26.86				17.5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35				1.74
办公设备	6.81				5.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2				24.47
其中：运输工具	26.86				17.5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35				1.74
办公设备	6.81				5.20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47		4.69		49.16
其中：运输工具	39.31				39.3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46		1.46
办公设备	5.16		3.23		6.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		10.95		14.14
其中：运输工具	3.11		9.34		12.4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0.12		0.12
办公设备	0.08		1.49		1.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28				35.02
其中：运输工具	36.20				26.8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35
办公设备	5.08				6.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28				35.02
其中：运输工具	36.20				26.8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35
办公设备	5.08				6.81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0.67 万元，账面净值 18.99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74	4.91	4.72
内部未实现利润	22.85		
合计	30.59	4.91	4.72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1.66	19.66	18.87
内部未实现利润	182.85		
合计	214.51	19.66	18.87

(六)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66.74	69.38%	408.15	77.21%	207.5	35.93%
预收款项	8.78	1.66%	1.2	0.23%	0	0
应付职工薪酬	20.98	3.97%	14.04	2.66%	2.5	0.43%
应交税费	110.48	20.92%	44.26	8.37%	32.45	5.62%
其他应付款	21.58	4.08%	60.99	11.54%	335.13	58.02%
流动负债合计	528.56	100%	528.63	100%	577.58	100%
负债合计	528.56	100%	528.63	100%	577.58	1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6.74	408.15	207.50
合计	366.74	408.15	207.5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07.50万元、408.15万元和366.74万元，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货物导致对供应商的欠款。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有限公司	287.69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78.44
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	53.25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4.52
福州天河电子有限公司	24.80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6.76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0.90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0.25

上海航嘉电子有限公司	0.10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0.03
合计	366.74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有限公司	288.89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70.78
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	73.48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8.00
福州天河电子有限公司	45.78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1.12
合计	408.15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福州天河电子有限公司	70.9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4.17
无票暂估（除增值税）	58.4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8.16
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	41.9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2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有限公司	22.4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83
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6	关联方	1 年以内	6.58
合计	207.40			100

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78	1.20	
合计	8.78	1.2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火星一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56.95%
江苏三江迪生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	1年以内	31.66%
慈溪市顺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11.39%
合计		8.7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顺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83.33%
松下电器	非关联方	0.20	1年以内	16.67%
合计		1.2		100.00%

3、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62	8.23	8.21
企业所得税	76.59	32.13	2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	0.57	0.57
教育费附加	1.39	0.41	0.41
其他税费	2.94	2.91	2.28
合计	110.48	44.26	32.45

4、其他应付账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56	60.99	335.13
1-2年	2.02		
合计	21.58	60.99	335.13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章玮	关联方	9.55	1年以内	44.23%
李波	关联方	7.54	1年以内	34.94%
股东暂支款	关联方	2.02	1-2年	9.37%
孙业树	关联方	1.50	1年以内	6.95%
高新创业园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0.36	1年以内	1.65%
合计		20.97		97.15%

报告期末，公司对李波、章玮、孙业树等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8.59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章玮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10 月 31 日前公司偿还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李波	关联方	43.93	1年以内	72.03%
上海锐地广告	非关联方	14.3	1年以内	23.45%
股东暂支款	关联方	2.02	1-2年	3.31%
高新创业园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0.36	1年以内	0.59%
社保个税	非关联方	0.30	1年以内	0.49%
合计		60.91		99.87%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8.83	1年以内	83.20%
李波	关联方	55.30	1年以内	16.50%
济南绿洲清洗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0.30%
合计		335.13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4	108.83	98.99	20.98
职工福利费	2.90	6.24	9.14	
社会保险费		41.07	41.07	
住房公积金		9.58	9.58	
合计	14.04	165.22	158.28	20.98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	124.32	115.68	11.14
职工福利费		12.70	9.80	2.90
社会保险费		56.26	56.26	
住房公积金		14.77	14.77	
合计	2.50	208.04	196.50	14.04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23	94.73	2.50
职工福利费		3.84	3.84	
社会保险费		10.15	10.15	
住房公积金		2.70	2.70	
合计		113.93	111.43	2.50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68.18	500	50.00
资本公积	88.29	88.5	80
盈余公积	24.32	24.32	7.29
未分配利润	289.16	216.26	65.6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95	829.08	202.92

少数股东权益	0	47.33	3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95	876.41	234.5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认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波、章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33.71% 和 26.21 的股权
2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6% 的股份
3	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本公司控制人之一的李波持股 75%
4	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波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	上海优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章玮控制的企业，准备注销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四、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合肥绿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优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波章玮具备重大影响的企业，已转让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		4.38	379.59
合计			4.38	379.5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短期关联采购商品行为，主要是在与供应商采购合作过渡期发生，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2013年公司与绿享的交易主要是委托绿享采购主芯片、集成块等核心器件，系在与供应商采购合作过渡期发生。2013年初公司业务量较小，外部原材料供应商要求现货付款，绿享能够给公司一定的账期延缓，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2014年开始，外部供应商给公司提供了一定的商业信用，公司主要采购转向外部供应商。2014年公司向绿享采购额大幅减少，2015年与绿享未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通过绿享向供应商采购芯片,芯片价格公开透明,在业内有公允的报价,公司与绿享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章玮	9.55		
其他应付款	孙业树	1.50		
其他应付款	李波	7.54	43.93	55.3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迈联投资有限公司		53.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83
应付账款	上海绿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6

报告期末,公司对李波、章玮、孙业树等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8.59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章玮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10 月 31 日前公司偿还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说明

无

（二）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后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行了 1 次增资。

2015 年 9 月，绿联软件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3 日，绿联软件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1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45.66 万元人民币，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羽时互联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以每股 23.2318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其中 77.48 万元纳入注册资本，1,722.5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9 日，绿联软件通过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1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45.66 万元人民币，所增加

的注册资本由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每股 23.2318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其中 77.48 万元纳入注册资本，1,722.5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出具众会字(2015)第 575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现金增资款 18,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774,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 17,225,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6,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456,600 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2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绿联软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601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基础资产法进行评估，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143.77	12,32.24	7.73%
负债总额	76.14	76.14	0%
净资产额	1,067.62	1,156.10	8.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股份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肥绿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100万	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万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属于2015年1-6 月合并范围	属于2014年 度并范围	属于2013 年度并范围
合肥绿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

(二) 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1、合肥绿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 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12月
资产总额	13,961,731.29	10,352,135.47	6,314,849.02
负债总额	10,920,012.96	8,037,206.80	4,734,441.19
净资产	3,041,718.33	2,314,928.67	1,580,407.83
营业收入	30,823,473.60	52,506,724.97	26,779,801.07
营业利润	1,006,075.54	996,581.60	776,331.66
净利润	726,789.66	734,520.84	581,435.47

2、上海优悦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资产总额	122,998.25	89,067.42
负债总额	105,438.46	20,230.00
净资产	17,559.79	68,837.42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1,277.63	-31,162.58
净利润	-51,277.63	-31,162.58

十二、风险因素

（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惠而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其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00%、98.95%、95.38%。若惠而浦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统治》（财税[2000]25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政策

公司2013年9月10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认定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根据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免税期，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执行税收减半，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风险，或公司不具备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98.51万元，净资产为969.95万元。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2.72，净利润181.88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3,088.03万元，净利润80.82万元。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

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权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李波、章玮合计持有公司 54.326%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并且公司将会通过股权激励及定向增发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但是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六）与羽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相关约定

羽时与绿联相关股东关于绿联软件的《投资协议》第五条业绩承诺及补偿规定：“公司及现有股东保证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或在投资方认可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虽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但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和人民币 2 亿元”，“如果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或 2016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投资方进项补偿：（1-年度实际净利润/年度保证净利润）

$*A*1.12^{\wedge}\left(\frac{\text{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0}\right)$ ，其中 A 代表投资方得到现金补偿时已向公司投入的全部投资金额”

此外，《投资协议》中投资方还对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份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同时,《投资协议》第 15.1 特别约定规定:“为配合公司新三板挂牌的需要,各方同意在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材料申报时自动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一票否决权、第五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第 6.2 条约定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第 6.3 条约定的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第 6.4 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及第 6.5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之特别约定。虽然该等条款或约定在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材料申报时将自动解除,但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或核准。根据上述约定重新溯及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自动解除,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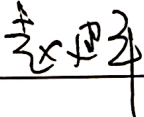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波

章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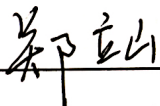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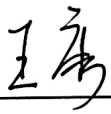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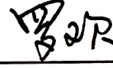
孙业树



赵建平



乌旻丹丹

监事：   

郑立山

王康

罗欢

高级管理人员：  

李波

朱雅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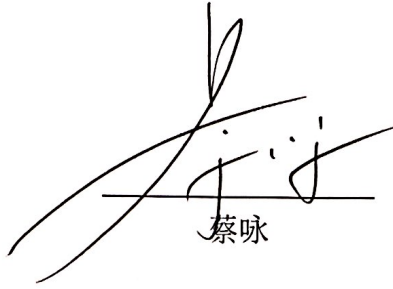
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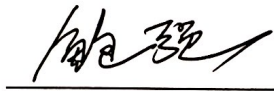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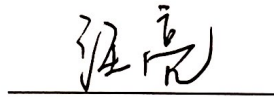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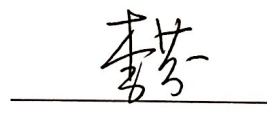

鲍强

项目小组成员：


汪亮


梁宁


林强


李芬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鹏



刘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康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莫旭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夏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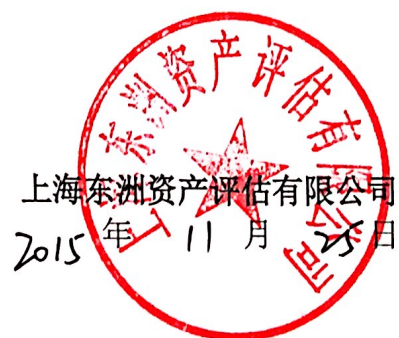


蒋骁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小敏".

王小敏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